

23-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9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1-3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6. 人事費彙計表.....	3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8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2-53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144



# 預 算 總 說 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書面施政報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之研擬及評估、個案計畫之管制及評核；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執行及管考；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本會政府出版品作業規範之研議及訂修；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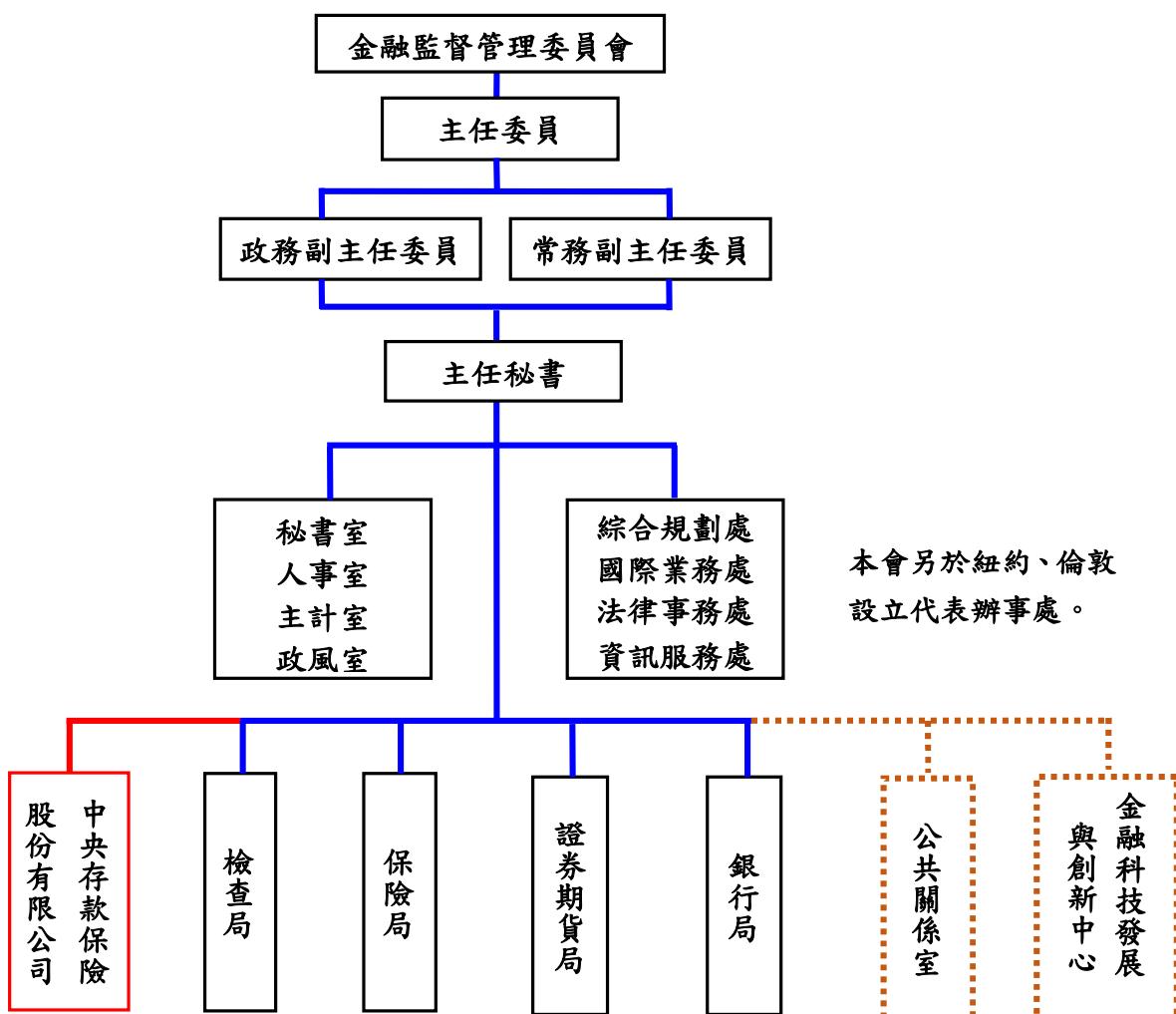
項。

2. 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聯繫、協調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監理法令、制度等資料之蒐集及研究；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與推動及重要國際資訊陳報；國際金融宣傳及國際媒體聯繫；重要國際訪賓接待事宜；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國際會議之舉辦及本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聯繫及協調；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3.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與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審查；金融監理與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及研究；金融監理與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法規之蒐集、整理、編譯及異動之通報、統計、查核；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訴願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督導；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律事務。
4. 資訊服務處：掌理本會資訊與資通安全政策及預算之整體策略規劃；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與資通安全資源之規劃及管理；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與資訊統計之規劃及管理；本會與所屬機關政府資訊服務、資料治理政策之推動及執行；本會與所屬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事項之督導及推動；金融市場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及推動；金融市場資訊服務、資料開放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應用推廣；資訊科技、資通安全之應用研究及教育訓練；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公共關係室：掌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10.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規劃、建置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3 年度配置職員 95 人、工友 3 人、技工 2 人、駕駛 4 人，合計 104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預算員額	112 年度	95	3	2	4	104
	113 年度	95	3	2	4	104
	增減員額	0	0	0	0	0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本會將持續秉持金融監理的核心目標，落實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理原則，同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充分與各界溝通，以前瞻思維及規劃，促進金融業務更多元發展，同時運用監理機制，促使金融機構在誠信的核心價值下，從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永續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強化應變力及韌性，提供民眾持續且可信賴的服務，並發揮資金中介功能支持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弱勢，持續扮演促進社會安定的中堅力量。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1. 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1) 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提升授信額度，並強化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2)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

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3)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開放證券期貨多元商品及投資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4)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 2.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1)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 (2)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提升創新動能，促進金融創新，強化金融科技生態體系。
  - (3)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 (4) 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5)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6) 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 (7)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 (8) 因應數位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鼓勵並強化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存證機制，及推動保單存摺功能，以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服務。
- ## 3.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強化金融業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並透過金融機制持續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以支持我國產業發展及淨零轉型目標之達成。
- (3) 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 (4) 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5) 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協助證券期貨業順利轉型，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 (6)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7)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4.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增設新南向政策據點

- (1)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 (2) 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 (3)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詢，加強國際連結。
- (4)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 (5) 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 (6)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 (7)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檢討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8)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 (9)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 5.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 (1)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女性族群，以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 (2)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3) 於信託 2.0 計畫之基礎下持續精進，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跨產業結盟，並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及有功人員，辦理評鑑獎勵，觸發信託業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
- (4)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 (5)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6)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7)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 6.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2)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3)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正當行為。

(4)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5)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6)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①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②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7)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8)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9) 定期與中央銀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金融監理	一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引導金融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並透過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推動金融業及投資人支持重視永續發展的經濟活動，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之良性循環。
	二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政策與措施、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強化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等面向，提升創新動能，促進金融創新，強化金融科技生態體系。
	三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	透過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資安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等工作項目，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金融交易環境。
	四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年至115年)	一、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的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 二、持續整合所管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等資源，共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	一、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 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自 111 年 4 月推動，截至 111 年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2.44 兆元。</p> <p>二、持續鼓勵保險業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截至 111 年底，本會核准保險業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總金額為 161.5 億元，另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760.41 億元。</p> <p>三、持續發展永續發展債券：櫃買中心於 111 年 7 月 8 日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納入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截至 111 年底，已有 102 檔綠色債券、24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10 檔社會責任債券及 2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總發行金額合計為 3,847 億元。</p> <p>四、強化 ESG 資訊揭露：</p> <p>(一) 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1 年 9 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所發布之產業指標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規範之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資訊。</p> <p>(二)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則」，自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分階段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五、因應國內外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之政策與趨勢，本會參酌國際永續金融相關推動作法，以及蒐集金融機構、周邊單位、非營利組織及專家等所提建議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期強化金融業及產業的氣候韌性，借重金融市場力量，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支持淨零轉型。</p> <p>六、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永續經濟活動，本會與環保署於 110 年合辦委外研究，經參酌研究建議及相關部會意見，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與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共同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作為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資標的，以及企業永續轉型之參考。</p>
二、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p>一、金融科技共創平台：下設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組及廣宣交流組等四個執行小組，各小組業務皆已有相當進展，包含：金融科技獎項徵選、完成數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金融服務管理規範之委外研究、建置金融科技國際隊招募甄選機制及培訓等。</p> <p>二、建立金融科技證照機制：為培育我國金融科技人才，加速人才普及與運用能量，金融科技共創平台業完成基礎能力(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及專業能力(分銀行、證券、保險領域各 6 職系)二階段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專業能力課程於 111 年 9 月陸續開課，並建立鼓勵從業人員取得金融科技證照之誘因機制，切合金融科技人才需求。</p> <p>三、開放金融科技業者應用聯徵中心資料：為利金融科技業者發展多元的場景服務及提升經營效率，提供民眾更安全、有效率的金融服務，本會督導聯徵中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推出「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採由當事人向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評分(J10)資料並自行轉交金融科技業者之模式。截至 111 年底，已受理 4 家業者申請，皆已通過書面審查，其中 1 家刻正輔導中。</p> <p>四、「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及民眾需求，本會推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透過主動對外徵求案件，進一步提升實驗及試辦之執行成效。截至 111 年底止，有 17 家機構提出共 25 件輔導請求。</p> <p>五、為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本會協力各周邊單位於 110 年間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 134 家機構參與聯盟；於 111 年間完成先期開發功能、制定技術標準及盤點可辦理業務項目，並研擬「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草案），另本會亦設計金融機構 FIDO 試辦案自評表，以提升審核效率。</p> <p>六、111 年 10 月底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串聯線上與線下虛實整合，參展家數 159 家、總攤位數 379 攤，共邀請來自 19 個國家，57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累計參與民眾逾 35,000 人次，亦邀請到 14 國近百家的國內外新創，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議題分享，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打造國際級交流平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111 年 10 月舉辦首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 (FinTech Taipei Awards 2022)」頒獎，近百家機構角逐第一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五大獎項，共有 99 家機構參與、162 件遞件角逐「技術創新獎」、「商模創新獎」、「共創典範獎」、「金融科技投資獎」與「國際市場潛力獎」等五大獎項，獲獎團隊於台北金融科技展進行頒獎與發表，展現國內金融科技潛力與共創成果。</p> <p>八、111 年 6 月完成第一屆監理科技黑客松第二階段評估報告，研究團隊以優勝團隊解決方案為檢視方向，盤點並分析該等方案待克服之挑戰，彙整產、官、學專家意見後，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際應用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九、與波蘭投資貿易台北辦事處於 111 年 8 月 3 日合辦線上金融科技座談會，由本會、波蘭金融監理總署金融科技部及波蘭投資貿易台北辦事處共同與會，就波蘭行動銀行政策推動過程、階段性成果、相關資安監管之因應與調適，以及我國數位銀行發展趨勢與現況等節進行研討，增進國際金融監理交流合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p>一、透過推動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等措施，以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至 111 年底已有 74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層級資安長。</p> <p>二、鼓勵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至 111 年底已有 34 家銀行、37 家保險業、20 家證券業導入並取得第三方公正機構驗證。</p> <p>三、加強資安人才培育：本會周邊訓練機構 111 年度共開辦 91 堂課程，受訓人數達 3,836 人。</p> <p>四、持續推動資安聯防機制，由財金公司自主營運金融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中心、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等相關業務。</p>
	四、金融知識普及工作 第六期推動計畫 (110 年至 112 年)	<p>一、111 年度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已於全臺 368 個鄉鎮市區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p> <p>二、本計畫建置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共計有內政部等 17 個單位參與，共同合作推動辦理，滿足部會本身及所服務對象之金融教育需求，111 年共計合作辦理 338 場次金融教育。</p> <p>三、辦理翻轉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表揚活動，本次活動計有 14 件優良教案及 14 件推廣績優案件參與甄選，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審查完竣，並於 111 年 8 月 4 日舉辦頒獎典禮。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監理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一、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 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 案」：自 111 年 4 月推動，截 至 112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對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 款餘額為 2 兆 5,066 億元。 二、持續鼓勵保險業辦理永續 發展領域之投資：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本會核准保險業 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總金額 為 168.3 億元，另保險業投 資綠色債券約 834.8 億元。 三、持續發展永續發展債券：截 至 112 年 6 月底，已有 113 檔綠色債券、32 檔可持續發 展債券、16 檔社會責任債券 及 3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發行，總發行金額合計為 4,674 億元。 四、建置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 台：已推動證交所完成建置 ESG InfoHub，並於 112 年 7 月上線，現行 ESG 資料庫申 報項目共 29 項，證交所將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續蒐集國際規範，研議擴充申報項目。</p> <p>五、推動金融業於 111 年 12 月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截至 112 年 6 月底，五大工作群已完成研提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永續金融網站架構、範疇一、二碳排放數據報送表單及申報說明文件、高階經理人進修永續課程內容建議、永續金融與淨零創新提案競賽等。</p>
	<p>二、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p>	<p>一、持續輔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金融業務試辦」案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合計輔導(包含監理門診)共 314 件、受理申請案計 92 件(實驗 16 件、試辦 76 件)。另為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等創新案件，以引導金融科技業者發展綠色金融相關的科技解決方案，本會推動「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除於 112 年 3 月 8 日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外，4 月起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並督導創新園區於 6 月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p> <p>二、利用 MyData 平台協助金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構取得跨市場資料：本會業請聯徵中心彙整金融機構之需求，經數位部於112年4月28日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未來金融機構如有因應MyData 服務發展所需資料，可至平台後台下載及填寫需求調查表，以電子郵件提供本會轉請數位部評估。</p> <p>三、為強化金融機構辦理跨機構間客戶快速身分識別機制之安全控管，並有一致性作業準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業研擬「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經本會於112年4月25日函復洽悉並函請各金融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辦理，後續並將視金融機構相關試辦案辦理結果進行滾動修正。</p>
	<p>三、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p>	<p>一、強化資安長職能：本會於112年2月23日召開資安長聯繫會議，邀集79家已設置資安長之金融機構與會，就當前重要資安政策措施、資安監理重點、資安情勢及資安聯防等議題交換意見。</p> <p>二、鼓勵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至112年6月底已有34家銀行、37家保險業、20家證券業導入並取得第三方公正機構驗證。</p> <p>三、為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鼓勵金融機構聘僱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有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截至112年6月底，計有39家銀行、39家保險公司及32家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p> <p>四、持續推動資安聯防機制，由財金公司自主營運金融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中心、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等相關業務。</p>
四、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 (110年至112年)		<p>一、112年全年度跨部會協力會議成員所提金融教育需求共計306場，截至112年6月底辦理完成171場，完成率55.88%。</p> <p>二、截至112年6月底，金融教育推動小組已於272個鄉鎮舉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成率為73.91%，預計於112年底達成100%之目標。</p> <p>三、本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已於112年1月2日起正式開播，截至6月底止共播出13集，並透過本會臉書及網站進行宣傳。</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合 計 0400000000	806,726	806,660	1,008,259	66	
2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66010000	-	-	2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466010300	-	-	2	-	
1		1	賠償收入 0466010301	-	-	2	-	
		1	一般賠償收入 0700000000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財產收入 0766010000	1,134	1,085	1,375	49	
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66010100	1,134	1,085	1,375	49	
		1	財產孳息 0766010103	1,134	1,085	1,309	49	
		1	租金收入 0766010500	1,134	1,085	1,309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起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0800000000	-	-	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66010000	805,543	805,543	1,006,840	-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66010200	805,543	805,543	1,006,840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0866010201	805,543	805,543	1,006,840	-	
		1	賸餘繳庫 1200000000	805,543	805,543	1,006,8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7			其他收入 1266010000	49	32	41	17	
2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6010200	49	32	41	17	
		1	雜項收入 1266010210	49	32	41	17	
		1	其他雜項收入 1266010210	49	32	41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3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47,704	254,144	229,734	-6,440	
			4066010000 財務支出	247,704	254,144	229,734	-6,440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217,776	214,665	196,212	3,111	1. 本年度預算數217,776千元，包括人事費161,108千元，業務費55,863千元，設備及投資763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1,10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5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講座鐘點費等180千元，增列高架地板汰換、辦公大樓管理及行政工作委外等經費5,791千元，計淨增5,611千元。
	2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29,528	39,079	31,827	-9,551	本年度預算數29,528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強化金融資安韌性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10,081千元，增列國外旅費530千元，計淨減9,551千元。
	3	406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695	-	
		406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69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4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會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員工  
使用停車場及權管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  
行穿起步道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34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134
				0766010100	
		1		財產孳息	1,134
				0766010103	
		1	1	租金收入	1,134
					1. 出租本會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 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8千元。 2. 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960千元。 3. 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起步道」公設 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66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805,54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b>金額 及 說明</b>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0866010000	805,543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0866010200	805,543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 0866010201	805,543
			1	賸餘繳庫	805,54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調查資料售價收入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b>金額及說明</b>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9
				12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49
	224			1266010200	
		1		雜項收入	49
			1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9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36千元。 2. 調查資料售價收入10千元。(1,250元/件x8件) 3.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77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1,108	人事室	按職員95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3人，合共104人，計編列人事費161,108千元(含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0,690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9,832千元)。
1000 人事費	161,1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3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0		
1030 獎金	25,297		
1035 其他給與	1,754		
1040 加班費	10,10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690		
1055 保險	9,8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668	各處室	1. 業務費55,863千元： (1)派員參加國內金融專業課程暨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費補助等經費189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2,086千元(173,800元×12月)及電動汽車電費22千元。 (3)國際金融小辭典作者授權使用費90千元。 (4)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電腦機房系統硬體設備及個人電腦等周邊設備之維護費4,765千元。 (5)本會暨所屬各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資安防護檢測及監控、各項資料庫系統與業務應用系統等維護經費23,434千元。 (6)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49千元。 (7)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123千元。 (8)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184千元。 (9)購置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078千元。 (10)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325千元。 (11)油料142千元：按燃油車2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包括： <1>汽油128千元：按燃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12月×2輛，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71
2000 業務費	55,863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		
2006 水電費	2,108		
2015 權利使用費	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8,199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2027 保險費	1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2051 物品	1,5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9		
2072 國內旅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25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763		
3035 雜項設備費	763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公升x12月x1輛，共需4,188公升，每公升30.6元計列。</p> <p>&lt;2&gt;液化石油氣14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x12月x1輛，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4.6元計列。</p> <p>(12)文康活動費312千元：按職員95人、技工2人、駕駛4人、工友3人，合共10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13)辦公大樓清潔費471千元及保全費1,900千元。</p> <p>(14)板橋辦公大樓管理費5,298千元，包括：</p> <p>&lt;1&gt;例行性機電維護等3,165千元。</p> <p>&lt;2&gt;電梯汰換應分攤總經費8,36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1,054千元。</p> <p>&lt;3&gt;污水系統納管應分攤總經費20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100千元。</p> <p>&lt;4&gt;冰水主機汰換應分攤總經費771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488千元。</p> <p>&lt;5&gt;汰換偵煙探測器491千元(102顆x4,815元/顆)。</p> <p>(15)首長宿舍管理費126千元(10,500元/月x12月)。</p> <p>(16)國會聯繫及新聞媒體業務等經費636千元(53千元/月x12月)。</p> <p>(17)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354千元。</p> <p>(18)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250千元。</p> <p>(19)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9名經費4,189千元。</p> <p>(20)辦理收發校繕、檔案建檔掃描及其他庶務行政工作委外7名經費3,756千元。</p> <p>(21)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113千元。</p> <p>(22)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100千元。</p> <p>(23)辦公房舍及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1,212千元及高架地板汰換經費2,811千元(937平方公尺x3千元/平方公尺)。</p> <p>(2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6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76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7,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未滿4年23,000元/年輛x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年輛x3輛=153千元。 <2>器具養護費80千元：按職員95人，每人每年842元計列。 (25)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空氣清淨機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79千元。 (26)參與各項會議、訓練及其他洽公等所需國內旅費43千元。 (27)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 (28)特別費945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主任委員1人每月39,700元，及副主任委員2人，每人每月19,500元。 2.設備及投資763千元：汰購防潮櫃、打孔裝訂機及機房冷氣機等辦公事務設備經費。 3.獎補助費4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29,52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強化金融資安韌性。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強化金融資安韌性。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頤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29,528	各處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強化金融資安韌性等，計列經費29,5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511		1.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48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88		2.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5,852千元。
2009 通訊費	6,272		3.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67		4.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計畫，辦理金融機構網際網路服務安全檢測、金融資安攻防演練，並導入零信任網路身分與設備鑑別系統等11,86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5.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00千元(41.67千元/月x12月)。
2051 物品	1,302		6.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性物品512千元(42.66千元/月x12月)。
2054 一般事務費	609		7.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及參考書籍等經費79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7		8.發行中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及召開工作聯繫會報等經費60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86		9.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8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17		10.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3,38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17		11.設備及投資5,017千元： (1)汰換老舊伺服器、儲存硬體、網路設備及攜帶式裝置等經費3,927千元。 (2)辦理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功能及全球資訊網等擴充案1,09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頭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4066019800			合 計
		金融監理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17,776	29,528	400			247,704
1000 人事費	161,108	-	-			161,1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15	-	-			4,7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371	-	-			94,3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0	-	-			3,770
1030 獎金	25,297	-	-			25,297
1035 其他給與	1,754	-	-			1,754
1040 加班費	10,109	-	-			10,10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70	-	-			5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690	-	-			10,690
1055 保險	9,832	-	-			9,832
2000 業務費	55,863	24,511	-			80,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	488	-			677
2006 水電費	2,108	-	-			2,108
2009 通訊費	-	6,272	-			6,272
2015 權利使用費	90	-	-			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8,199	11,867	-			40,0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00	-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	-			49
2027 保險費	123	-	-			1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	-			184
2051 物品	1,545	1,302	-			2,8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05	609	-			18,1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23	-	-			4,0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6	-	-			2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9	-	-			579
2072 國內旅費	43	-	-			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87	-			87
2078 國外旅費	-	3,386	-			3,386
2084 短程車資	25	-	-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010100	4066010200	406601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第一預備金			
2093 特別費	945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763	5,017	-			5,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017	-			5,017
3035 雜項設備費	763	-	-			763
4000 獎補助費	42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6000 預備金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1	1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1,108	80,374	42	-
				財務支出	161,108	80,374	42	-
				一般行政	161,108	55,863	42	-
				金融監理	-	24,511	-	-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41,924	-	5,780	-	-	5,780	247,704
400	241,924	-	5,780	-	-	5,780	247,704
-	217,013	-	763	-	-	763	217,776
-	24,511	-	5,017	-	-	5,017	29,528
400	400	-	-	-	-	-	400

**金融監督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1		4066010000 財務支出	-	-	-	-
		2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	-	-	-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017	763	-	-	-	5,780
-	5,017	763	-	-	-	5,780
-	-	763	-	-	-	763
-	5,017	-	-	-	-	5,01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71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3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70	
六、獎金	25,297	
七、其他給與	1,754	
八、加班費	10,1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5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690	
十一、保險	9,8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1,10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1	1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95	95	-	-	-	-	-	-	3	3	2	2	4	4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4	104	150,999	154,719	-3,720	
-	-	-	-	-	-	104	104	150,999	154,719	-3,720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9名經費4,189千元。 2.辦理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庶務行政工作委外7名經費3,756千元。 3.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1名經費471千元。 4.辦理辦公大樓警衛勤務3名經費1,900千元(本項由本會集中辦理，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7	2,000	1,668	30.60	51	51	30	AGQ-22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8	2,000	852	30.60	26	51	31	AGQ-6969。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800	1,668	30.60	51	51	25	AGT-223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24	EAD-5173。 電動汽車
合計					5,160		142	176	1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0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層	23,942.94	693,038	1,199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44	3,448	10	1戶	99.19	3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3,448	10	1戶	99.19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4,107.38	696,486	1,209		99.19	3

# 理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3,942.94	-	-	1,199
-	-	-	-	-	263.63	-	-	13
-	-	-	-	-	263.63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06.57	-	-	1,212

**金融監督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 千元。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門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42	-	-	-	42
-	42	-	-	-	42
-	42	-	-	-	42
-	42	-	-	-	42
-	42	-	-	-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7	181	3,874	7	183	3,344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	140	2,947	3	120	2,243
談判	1	16	439	1	30	613
進修	-	-	-	-	-	-
研究	3	25	488	3	33	488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b>一、定期會議</b>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93	歐洲、澳洲等	加強與OECD交流溝通並積極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金融監理趨勢。	14	4	670	532
02 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93	歐洲、美洲、亞洲等	為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或就金融監理相關議題及監理業務面之相互溝通所需。	30	2	566	621
<b>二、不定期會議</b>						
03 出席歐美亞地區金融科技會議-93	歐亞地區	出席歐美亞地區金融科技單位舉辦之會議並藉此機會參訪當地之金融科技基地及拜會金融科技監理機關，拓展金融科技新創園區與國際連結交流，協助國內新創產業發展國際市場，及就監理科技交換經驗。	12	2	140	294
<b>三、談判</b>						
04 與各國洽簽雙邊及多邊協定-93	歐洲、亞洲等	配合經濟部雙邊協議之洽簽，就有關金融議題部分配合出席開會，或加強與各國簽署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雙邊協議。	8	2	307	122

理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5	1,227	金融監理	越南	111.10	2	152
			馬來西亞	111.09	1	206
			泰國	111.06	1	24
87	1,274	金融監理	柬埔寨	111.12	3	189
			韓國	111.10	3	223
			新加坡	111.10	3	166
12	446	金融監理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111.11	2	254
			新加坡	108.09	2	87
			波蘭、瑞士	108.05	2	360
10	439	金融監理	美國	111.11	1	355
			日本	107.07	1	58
			英國	106.11	1	171

金融監督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b>二、研究</b>					
01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等國際金融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93	瑞士	FSI係國際清算銀行轄下定期舉辦研習及出版刊物之機構，每年皆為銀行、證券、保險監理官舉辦研討會，約每兩個月就金融監理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113.01-113.12	3	1
02 參與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93	美國	金融監理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13.01-113.12	7	2
03 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93	德國等先進國家	參加金融培訓機構辦理之海外研習課程，如證基會等，可增進我國金融監理及政策規劃能力，並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形象。	113.01-113.12	8	1

**理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7	45	-	82	金融監理	0
185	112	8	305	金融監理	0
64	37	-	101	金融監理	2

**金融監督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及港澳地區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9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金融有關機構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進程，需與大陸地區金融機關等進行諮商，並透過相關金融會議討論彼此關切議題，以促進跨境金融合作與交流。	113.01-113.12	6	1

理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45	6	87	金融監理	無	無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1,332	80,55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61,332	56,039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24,511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經	常	移 轉		
-	42		-	-	241,924
-	42		-	-	217,413
-	-		-	-	24,511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營建工程	
		住宅	非住宅房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1,090	4,690	-	5,780	247,704
-	763	-	763	218,176
1,090	3,927	-	5,017	29,5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li> </ol>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決議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會職掌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職掌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 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 (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	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24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及所屬(含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皆無轉投資持股逾 20% 民間事業之情形。</li> <li>二、本會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 以下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li> </u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其捐助效益評估說明如下：</p> <p>(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稱聯卡中心)：聯卡中心為信用卡國內清算及授權轉接中心，除負責國內信用卡交易系統之運作及促進國內信用卡產業之推展外，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達成政策目標，且該中心歷年營運均有盈餘，無須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捐助效益尚符合捐助成立該中心之目的。</p> <p>(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證基會營運成效符合引導投資、推動研究、促進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捐助成立目的，展望未來，將繼續督導其配合本會政策，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發展。</p>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 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 ( GDP )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IMF ) 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li> <li>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li> <li>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li> <li>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p>業依決議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院，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院臺金字第 11210206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就涉及本會業務內容摘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院已於 112 年 3 月指定由本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下稱 VASP)主管機關，至其他非涉及金融交易性質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等，由數位發展部協助擬出各種業務行為樣態，再另擇期討論管理方式。</li> <li>二、考量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於 VASP 管理之趨勢，本會將透過訂定指導原則、推動 VASP 等組織訂定自律規範、及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等方式，以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li> </ul>
(十四)	<p>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p> <p>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一)	<p><b>財政委員會</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p> <p>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145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绌，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2 年度編列數 5,145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120 萬 6 千元增加，主要係因應基本工資及勞(健)保費調漲，增列業務所需之例行行政工作、文書處理，收發校繕、建檔及掃描庶務工作委外，大樓保全及清潔，與板橋車站辦公大樓辦理主變電站變壓器汰舊換新作業管理費等 186 萬 4 千元，暨核實減列辦公場所建築消防檢測改善等經費 161 萬 3 千元，增減互抵所致。</p> <p>二、112 年本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增加部分，確屬維持</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運作之必要支出，業已依業務實需撙節覈實編列相關預算及審酌減列其他需求。
(二)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 4,078 萬 3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金融之監督管理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應數位金融時代，本會針對高齡者數位落差現象，已持續透過自行或督導轄管機構辦理相關宣導，並同步對金融從業人員及消費者等兩方面進行加強教育，以及督導轄管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簡稱評議中心)於日常業務流程積極協助高齡者；另亦透過滾動檢討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及督導金融各業公會訂定並落實高齡客戶相關之自律規範，循序鼓勵業者重視改善高齡者等弱勢族群之數位落差。主要辦理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辦理教育宣導並編製適合高齡者之教材，包括編修「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高齡組宣導教材，納入行動支付觀念、督導評議中心對金融業、高齡者等二類對象進行相關宣導、督導證券交易所研議規劃證券商設置「數位體驗專區」有助高齡者取得數位工具知識等。</li> <li>二、督導評議中心於日常業務流程積極協助高齡者，包括優化評議中心網站行動裝置瀏覽介面、提供傳統臨櫃、電話及定期駐點等專人服務等。</li> <li>三、透過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及自律規範引導金融業提供多元之高齡客戶協助服務</li> </ul> <p>(一) 為使金融業者更加重視公平對待高齡者等客戶，111 年評核指標「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申訴保障」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原則，已將業者重視及對待高齡者等客戶之公平待客保護措施納為加分項目，且如有不公平對待者，列為加重扣分項目。</p> <p>(二) 112年評核新增「友善服務原則」評核指標，金融業者需兼顧友善金融創新，若金融業者開發消費者使用之介面亦同時採取照顧高齡客群等普惠金融措施，均會於「友善服務原則」評核指標下，予以加分。</p> <p>(三) 113年公平待客評核關於「友善服務原則」，就受評業者重視解決或改善高齡者等弱勢族群數位落差之措施及其成效，納為加分項目，以鼓勵業者廣為服務可能較不熟悉數位裝置及網路環境客群，提供適當之金融商品與服務。</p> <p>(四) 本會亦督導各金融業別相關同業公會訂定或修正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督促金融業者以高齡者能理解之方式，溝通所銷售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供相關資訊。</p>
(三)	<p>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記憶力及判斷力亦不如以往，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爭議申訴案件屢見不鮮，111 年亦有再創新高的趨勢。高齡者對於風險承受度較低，資產雖多，大部分仍以保本投資為主，但是對於自身金融消費之管理及檢視，未必能完整確認及時常注意後續概況，淪於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銀行應主動、定期、由不同人員對於高齡者之金融消費契約於不同階段進行確認及告知，以保障高齡者金融消費權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再加強高齡者金融消費監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09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持續督促銀行業強化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機制，業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自律規範」，並要求銀行參考高齡客戶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定，並列為銀行內部查核項目，及督促銀行落實執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持續滾動調整相關保護規範。</p> <p>二、為提升銀行業對高齡客戶權益之保護，減少不當銷售或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本會將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供高齡客戶必要之協助：持續辦理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融教育宣導、督促銀行業瞭解高齡客戶需求並提供適當之商品或服務、督導銀行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具備完整監控與評估機制，及透過日常監理強化銀行業對高齡客戶權益之保護，瞭解銀行業之落實情形，以強化高齡客戶權益之保護，避免不當銷售或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創造更有利之金融環境與服務。
(四)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285 萬 6 千元，有鑑於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嚴峻，國際會議多可採用遠端連線方式進行，且 111 年度該項計畫僅編列 160 萬 5 千元，為節省公帑。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出國計畫、項目、目的及其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各該行程返國 1 個月內，將該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金管國字第 112019109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 112 年度預算案所編國外旅費，係為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與各國洽商金融監理合作及出席國際金融會議，與各國交換資訊並增加我國際能見度，各項計畫皆嚴格檢視編列之必要性，秉持撙節原則編列及執行。隨疫後國際會議恢復實體舉辦，永續金融與科技應用已成為國際重要議題，本會有派員參與汲取最新國際趨勢與最佳實務之必要；復配合主政機關推動加入區域或雙邊合作協定，亦須派員出席相關諮詢會議，爭取我國權益。爰此本會考量 112 年度日支費調升、機票漲價、111 年度國外旅費執行率達 97.79%，以及本會出國需求調整，實有增編 112 年度國外旅費之必要，俾利我金融法規接軌國際，促進金融跨境合作。
(五)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85 萬 6 千元。查是項預算較往年擴編近 12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出國計畫、項目及其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金管國字第 112019109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 112 年度預算案所編國外旅費，係為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與各國洽商金融監理合作及出席國際金融會議，與各國交換資訊並增加我國際能見度，各項計畫皆嚴格檢視編列之必要性，秉持撙節原則編列及執行。隨疫後國際會議恢復實體舉辦，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預算</th></tr> <tr> <th>年度</th><th>預算項目</th><th>編列預算</th></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td rowspan="4">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td><td>1,778千元</td></tr> <tr> <td>110</td><td>1,778千元</td></tr> <tr> <td>111</td><td>1,689千元</td></tr> <tr> <td>112</td><td>2,856千元</td></tr> </tbody> </tabl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	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	1,778千元	110	1,778千元	111	1,689千元	112	2,856千元	<p>續金融與科技應用已成為國際重要議題，本會有派員參與汲取最新國際趨勢與最佳實務之必要；復配合主政機關推動加入區域或雙邊合作協定，亦須派員出席相關諮詢會議，爭取我國權益。爰此本會考量 112 年度日支費調升、機票漲價、111 年度國外旅費執行率達 97.79%，以及本會出國需求調整，實有增編 112 年度國外旅費之必要，俾利我金融法規接軌國際，促進金融跨境合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	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	1,778千元																
110		1,778千元																
111		1,689千元																
112		2,856千元																
(六)	<p>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85 萬 6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25 萬 1 千元，惟國際上疫情仍嚴峻且新型變異株仍虎視眈眈，且多項會議改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出國計畫、人數、預算項目及其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強與國際金融發展與監理，預計參與攸關金融科技之國際會議以拓展金融科技创新園區之國際連結等相關會議，112 年度總計畫共編列 285 萬 6 千元。惟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主要業務之一，金融監理沙盒之績效不佳，上路 4 年僅 3 家落地；111 年也僅有 1 家業者經核准試辦實驗，成效大幅落後韓國、香港等其他亞洲國家，顯然尚有改善空間，更應加強與國際經驗的交流。為使台灣科技金融完善發展，並加強</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際經驗交流得以協助國內科技金融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之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包括沙盒入門門檻、沙盒之豁免法規及啟動落地修法評估之檢討。	<p>法令及監理考量，調整業務模式或完備申請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文件等，減少團隊投入金融科技创新之成本及申請時間。</p> <p>二、現行創新實驗條例業包含法令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豁免之相關規定，創新實驗條例第25條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創新實驗條例第26條規定，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銀行法等共9部金融法律計14條規定之處罰。</p> <p>三、本會業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作業程序」，提前於業者尚未正式提出申請案件前之輔導期間，即就業者所提創新計畫進行跨局處討論，評估案件進入監理沙盒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及實驗結束後可能之法規調適方向，以提升審查效率及讓對落地後之監理與法規修正能更明瞭；此外，本會並於業者實驗期間即提前評估實驗效益及就是否達成檢討研修金融法規之條件凝聚共識，以加速法規調適之時程並協助業者實驗落地。</p>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7 年實施金融監理沙盒，並在 108 年建置銀行、保險及證券 3 業別業務試辦機制，透過沙盒及試辦雙軌併行推動金融創新。惟被視為開啟金融科技元年的金融監理沙盒，卻已逾 21 個月無任何申請案，目前沙盒實驗中唯一一案，在 111 年 10 月底實驗結束後，沙盒將正式掛蛋。根據 CBInsights 獨角獸追蹤器顯示，截至 110 年中，全球獨角獸企業達 746 家，累計估值約 2 兆 3,600 億美元。其中，金融科技公司占約兩成，家數與估值都排第一大，比網	<p>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30日以金管科字第11201917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依據國內發展情形與需求，配合創新實驗機制之建置，積極打造負責任創新之監理法制環境，力求創新發展與金融穩定的最佳平衡，以期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給予金融創新最大的發展空間，充分發揮金融科技效益。</p> <p>二、為協助更有效地對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之需求者及供給者，除既有由實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路服務及人工智慧產業還多。但目前，台灣卻一隻金融科技的獨角獸都沒有，高市占率的金融科技業者，則是 Line Pay 等外商。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打造兼顧鼓勵金融創新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的創新監理，以讓金融監理沙盒發揮應有之功能，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申請者自行提出實驗案外，本會參考國外經驗並向金融機構瞭解亟需解決之問題，向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瞭解潛在解方後，於111年辦理「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公私協力發展市場共通性問題之解決方案，並提升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之執行成效及創新性。</p> <p>三、為因應國際淨零轉型及追求永續發展之趨勢，市場亟需導入綠色科技以協助綠色金融之推動，本會於112年陸續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除已於112年3月8日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外，尚規劃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跨境試驗2.0計畫、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等活動，以引導金融科技業者發展綠色金融相關的科技解決方案，結合消費者需求、監理政策及相關合作網路，創造出新的綠色金融科技市場。</p> <p>四、新創業者經營不易，如擬直接面對客戶，更須在金融消費者保護及法令遵循上投注心力，為鼓勵具創新構想之新創業者發展金融創新業務，本會透過多面向措施提供其資源，以促進其參與創新實驗等，更順利地發展金融科技。</p>
(九)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主要涵蓋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望能夠實現 110 年所宣示台灣淨零轉型目標。我國目前已有一 7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全球排名第一。此外，彭博 ESG 評比揭露，台灣在亞太地區位居領先。惟永續金融的推動需仰賴眾多的資料，而這些資料目前非常不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建置</p>	<p>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28日以金管綜字第112019173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111年已督導聯徵中心與其他部會合作，將 ESG 相關資訊介接至該中心授信業務專區，供其會員機構查詢利用。為進一步協助金融機構取得企業（含中小企業）ESG 資料數據，除已續請聯徵中心介接證交所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資料外，並請該中心於112年底前增加蒐集並整合金融業所需企業 ESG 資料項目至前開授信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類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 ESG 資料庫，讓金融機構更能信實地查核並引導授信戶落實減碳，以及如何完善相關驗證機制，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專區。</p> <p>二、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各界對企業環境、社會及治理等 ESG 資訊需求漸增，證交所參考國際永續相關準則，已強化我國上市公司之 ESG 資訊揭露。將持續擴充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網站，並依固定格式申報資訊，及整合散見各處之 ESG 資訊，並研擬對資料加值或統計，俾利利害關係人運用。</p> <p>三、本會已與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等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請其研提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資料之需求，將拜會相關部會以確認可取得之資料項目、頻率、尺度等後，再由聯徵中心協助整合(例如套疊)為符合金融業需求之資訊，供金融業查詢使用。目前已於112年1月17日拜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討論資料之性質、限制及合作方式，後續將持續拜會其他相關部會。</p>
(十)	鑑於 111 年 9 月底有 7 家壽險業者淨值比低於 3% 監理門檻，而全球陸續升息，壽險業持有債券價格大跌，衝擊淨值，業者均稱實施 IFRS 17 將可同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業資產與負債，可解決現行保險業資產及負債不匹配的情形，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理應重新評估是否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 IFRS 17，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重新研議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 IFRS 17 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6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 IFRS 17 對我國保險業影響重大，準備工作眾多，如倉促實施 IFRS 17，負債採現時利率衡量下，利率反轉可能造成部分業者準備金有缺口，產生立即增資之困境，恐不利業者順利接軌 IFRS 17。本會為協助及輔導保險業者，已藉由成立 IFRS 17 專案平台，保險業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等措施，以利保險業能順利於 115 年接軌 IFRS 17。</p> <p>二、我國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 後，保險業將全面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本會持續審慎評估對保險業的影響，賡續督導保發中心依目前準備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鑑於數家壽險業者近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資產重分類的方案，欲將債券重分類到攤銷後成本（AC），以成本列帳，使淨值馬上回升；但會計公報理應維持穩定，IFRS 9 一旦選定分類方式，原則上不應該再改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IFRS 9 公報適用之原理原則以及壽險業申請資產重分類是否具正當性」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p>度辦理推動事宜，並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與因應措施，同時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宣導溝通，促使保險業重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對風險管理之重視，及引導提高保障型商品之銷售，回歸保險業經營保險服務之核心價值。</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7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於通貨膨脹壓力下，多國央行啟動升息，美國自 111 年 3 月至 9 月已連續升息 12 碼，已有多個國際組織提醒短期內大幅升息可能影響金融穩定，加上我國尚未接軌 IFRS 17「保險合約」，資產面反映保險業持有債券價格下跌，惟負債面尚未以公允價值評價，難以完全反映升息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故部分保險業擬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p> <p>二、IFRS 9 第 4.4 節訂有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原則性規範，對於實務之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基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提供參考指引，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保險業如擬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應依 IFRS 9 相關規範及會基會參考指引辦理，有關個別公司能否重分類，仍應由公司管理階層與其簽證會計師，共同考量實際對金融資產之管理模式及相關事證進行判斷，管理階層須能清楚解釋經營模式改變之合理性及留存佐證，相關程序及資訊揭露並應依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為維持保險業資本穩健，對於進行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融資產重分類之公司，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明定保險業應就其公允價值跌價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其迴轉、變動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等事項，避免重分類使分派股利增加，且上層母公司亦有相同規範。藉由要求保險業、採用權益法投資保險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將保險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避免重分類導致分派股利增加。</p> <p>四、本會將持續注意整體環境、金融市場穩定性及壽險業財務業務狀況，提醒業者加強財務健全性、清償能力及資產配置，督導業者強化相關風險控管措施，適時因應營運環境之變動，確保保險業穩健經營，落實保障保戶權益。</p>
(十二)	111 年以來俄烏戰爭爆發後，各國陸續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也被認為是現代金融戰，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2 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規劃我國金融漢光演習，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而非單一金融機構的資金存量壓力測試等，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202052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督促金融業落實資安風險管理</p> <p>(一) 本會前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迄今主要績效指標（如設置資安長、導入國際資安標準、辦理資安攻防演練與競賽、建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體系等項）均已達成。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赓續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其中精實金融機構資安韌性構面之重點已包含「加強資安演練」工作項目。</p> <p>(二) 本會平時已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包括：完備資安相關規範、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 (F-ISAC)」、強化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防護、強化金融機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資訊安全控管、重要系統轉換之營運不中斷強化措施等。</p> <p>二、本會除要求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消費者</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資安規範外，亦將持續了解國內外資安發展趨勢，適時滾動檢討資安相關控管措施，另於日常監理中，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各項風險管理，並要求金融機構就相關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針對金融機構適時規劃舉辦相關情境演練，以強化金融業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資安防護，並確保其財務、業務維持穩健營運，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十三)	現今跨國金融網路越來越綿密，全球金融市場高度整合，金融戰的威力比以往任何時刻都強大。烏俄戰爭金融戰的影響殷鑑不遠，烏克蘭因戰爭因素暫時關閉證券交易所；俄羅斯更遭西方國家金融制裁打擊，切斷全球金融體系與俄羅斯的聯繫，製造俄國民眾因擔憂西方制裁將引發現金供應短缺之恐慌，導致銀行嚴重擠兌危機。戰爭爆發後的金融戰將造成金融機構與市場流動性的癱瘓，進而引爆全面性金融崩潰。台灣需建立金融漢光演習，以國際金融局勢變化為藍本，進行應對金融戰爭的兵推，讓金融機構及全民能提前預想戰時可能會遇到的狀況。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金融機構面對戰爭的緊急事件應變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7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因應緊急事件之處置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密切注意國內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之交易情形，配合中央銀行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li> <li>(二) 加強對金融機構資金流動管理，要求金融機構注意資產流動性及適度提高新臺幣現鈔庫存。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貨幣、信用管制措施。</li> <li>(三) 要求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加強資訊安全維護工作，如有發生影響資訊安全情事，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本會。</li> <li>(四) 持續關注事件後續發展及對金融市場之可能影響，並與相關機關保持聯繫。</li> </ul> <p>二、本會將視緊急事件之情勢發展，確保證券、期貨交易穩定，及維護金融交易秩序穩定。</p>
(十四)	有鑑於外資 111 年在國內股市累計賣超截至 10 月底已逾 1 兆餘元，超越前 2 年總和，創下台股史上外資賣超新高紀錄，研判可能受到升息、通貨膨脹、地緣政治風險等利空影響，然外資總持有國內股票市值約 20 兆元，占全體上市股票市值約 40%，政府要如何避免國際資金自國內市場撤出及台股淪為外資提款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對策防範外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0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外資對臺股之財務性投資，係依國內外總體政經狀況及其投資策略進行資產配置。但倘遇國際政經不確定情勢導致外資賣超及臺股波動，本會採取平時監控管理、違規者依法裁罰、適時採取穩定臺股措施等監控管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近年連續密集在國內股市賣超，及評估是否造成國安問題與影響金融秩序維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措施。</p> <p>二、本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及證券市場交易狀況，並關注外資資金匯出入動向對臺股之影響，倘股市發生非理性波動情事，將適時審慎評估及應變，以維護臺股交易秩序，保障投資人權益。</p>
(十五)	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面對在軍事衝突下的金融戰爭，如何維護國內金融風險穩定將是重要國安問題，為確保國人金融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部會針對網路資安、金流存提、跨境外匯及股匯市場交易等方面，分別研究分析如何維持穩定金融秩序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58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維持穩定金融秩序及因應具體作法：</p> <p>(一)督促金融業落實資安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以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li> <li>2. 本會已要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作業韌性參考規範，以利金融機構據以評估及強化其作業韌性，於時效內回復核心業務運作。</li> <li>3. 透過加強資安演練，以督促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之提升。</li> <li>4. 強化重要金融機構資料保全機制，強化備份及復原機制，以提升數位韌性。</li> </ol> <p>(二)中央銀行對國內金流存提相關穩定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支付系統正常運作。</li> <li>2. 適時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貼現窗口等工具，維持銀行體系充分流動性。</li> </ol> <p>(三)中央銀行對外匯市場波動之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進場調節力度，提振外匯市場信心。</li> <li>2. 以附買回融資機制支應外幣流動性需求。</li> <li>3. 強化場外稽核與外匯交易通報。</li> <li>4. 加強金融檢查，嚴格監管金融投機或違法交易。</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近期國際預測機構也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有別過去幾年主要是關注在受疫情的產業及國家，這次則是因應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可能維持一段時間，全面提高風控的等級和範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國銀海外暴險措施、海外分行監理之提高風控等級與範圍之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四)證券市場穩定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有市場監視及防範違約風險機制，並持續強化國內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推動提振股市措施。</li> <li>2.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li> </ol> <p>二、本會於緊急情況發生時，將配合財金部會相關應變措施，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健運作、確保金融體系穩定。</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2027089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效能，並落實重大事件通報，以即時取得重要監理資訊，本會採取控管措施如下：</p> <p>(一)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宜設專責單位負責該等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狀況、法令遵循情形及所面臨之風險態樣等。</p> <p>(二)銀行辦理海外授信案件，應遵循徵、授信準則，落實海外授信風險控管與強化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p> <p>(三)銀行應就各海外經營環境之差異，建立風險胃納及風險辨識機制，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措施。</p> <p>(四)各銀行應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p> <p>(五)要求各銀行按月申報海外暴險相關管理報表。</p> <p>二、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就各銀行海外暴險情形撰擬分析報告報送本會。</p> <p>三、督導本國銀行精進國外分支機構管理機制：</p> <p>(一)總行對國外分支機構應具備管理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力。</p> <p>(二)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功能，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p> <p>(三)建立金融機構重大事件之管理及通報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控辦法已明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之規範，並訂定發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通報範圍包含海外分行重大事件。</li> <li>2. 稽核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依重大性原則，於金融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即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通報主要檢查缺失等內容。</li> </ol> <p>(四)增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功能、辦理金融檢查及修正銀行法罰則規定，加重銀行經營責任。</p> <p>四、加強跨國監理合作，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合作協定。</p> <p>五、本會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定期對話機制：定期及不定期舉辦金融合作雙邊會議、本會主辦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參加國外金融監理機關舉辦之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等。</p>
(十七)	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然兩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惟發現中國大陸以商促統策略可能改為以武促統，將衝擊國內金融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據點營運及獲利，及如何面對中國大陸可能對我國的經濟金融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5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大陸地區暴險控管機制：</p> <p>(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100%。</p> <p>(二)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105 年 10 月 20 日、106 年 2 月 7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7 月 29 日已陸續函請本國銀行強化其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受能力。</p> <p>二、本會並將持續觀察大陸地區政經情勢變化及本國銀行於大陸地區暴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形，進行動態監理，以維持金融穩定。
(十八)	<p>彭博報導引述信評機構的預估稱，在最壞的情況下，中國的銀行面臨 3,500 億美元（約 10.5 兆元新台幣）的房貸損失，因為中國民眾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大跌，當局難以遏制市場動盪。由於中國爛尾樓的停貸風暴擴大至 25 省，數十萬購屋者的信心崩潰，90 多個城市的預售屋主拒繳房貸，並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連鎖反應。現在最大的問題演變為，房市崩盤將對中國 56 兆美元的銀行體系造成多大打擊。中國人民銀行在新的架構下被賦予負責擬訂金融業重大法律法規的職責。由於現階段中國人民銀行被賦予負責擬訂金融業重大法律法規的職責，證明強力監管時代即將來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曾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國金融穩定法對我國金融業的影響進行評估；惟隨著中國房市崩盤有可能發生系統性風險之疑慮，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國內金融業有無影響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067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金融業對大陸地區暴險之限額規定</p> <p>(一)銀行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國銀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100%。</li> <li>為強化國銀對陸授信暴險之風險承受能力，本會要求國銀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li> </ol> <p>(二)保險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對保險業整體國外投資已定有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以控管國外投資風險。</li> <li>為控管保險業對大陸地區投資之風險，本會對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之資金運用項目、應符合之條件、投資限額、應符合之信用評等及風險管理措施等，已定有相關規範，如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債券發行信評等級須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保險業對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 10%。</li> </ol> <p>(三)證券期貨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投資大陸及香港地區事業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期貨業淨值 40%。</li> <li>證券商持有海外(含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 30%，且持有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相關債券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 10%。</p> <p>二、中國房市風險，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評估：雖然近期中國監管政策及政經情勢變化造成當地房市波動，其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應仍屬有限。本會將持續觀察大陸地區政經情勢變化及我國金融業者於大陸地區暴險之情形，進行動態監理，以維持金融穩定。</p>
(十九)	近幾年虛擬通貨交易行情熱絡，導致假冒挖礦與虛擬貨幣個資遭竊事件頻傳，造成投資人極大的損失。110 年統計顯示，網路犯罪份子透過虛擬加密貨幣非法洗錢高達 86 億美元，此數據相較於 109 年上升 30%。保守估計，從 106 年開始，網路犯罪份子透過虛擬加密貨幣平台洗錢總計已超過 330 億美元。惟台灣加密貨幣業者目前尚無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要求其按洗錢防制規範，此顯示加密貨幣業者在台灣受到的監管仍欠妥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所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權益，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1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已持續督促國內業者落實執行報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工作。</p> <p>二、行政院已指定本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平台之主管機關，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透過下列方式，以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p> <p>(一)訂定指導原則。</p> <p>(二)推動 VASP 相關協會等組織訂定自律規範。</p> <p>(三)未來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p>
(二十)	有鑑於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交易具高度風險與投機，可能淪為非法交易工具，為促進資訊透明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應妥適規範虛擬通貨平台，指定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事業主管機關，以發揮治理效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請行政院召集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完成協商決議，探討虛擬通貨之屬性究為商品或支付工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32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虛擬通貨並非貨幣，投機性高，且極少運用於支付用途，國際間陸續將其改稱為虛擬資產或加密資產。近期由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破產等事件，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已著手研議或採行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規範。</p> <p>二、法務部已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針對虛擬資產洗錢防制面向規劃修法事宜。</p> <p>三、行政院已指定本會擔任具金融投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114 年台灣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開放高齡者提供各類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加強監理作為。惟查，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 107 至 109 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有逐年增加，110 年微降，111 年又有上升趨勢，如部分高齡者因年齡增加，身心狀態和判斷能力有所降低，理專對高齡客戶銷售投資型商品或保險商品作業屢傳違背法令情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留存銷售過程之完整錄音紀錄；</li> <li>2. 未提醒客戶定存與海外債券之風險差異。</li> </ol> <p>為保障高齡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加強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內控，約束所屬理專人員依規定銷售金融產品，並明確告知客戶產品風險、權利義務，以減少消費爭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平台之主管機關，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透過下列方式，以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訂定指導原則。</li> <li>(二) 推動 VASP 相關協會等組織訂定自律規範。</li> <li>(三) 未來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li> </ul>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3393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持續督促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建立公平對待高齡消費者之環境，妥善保護高齡消費者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銀行業方面：研訂對高齡者金融投資銷售服務保護規範、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自律規範」、針對銀行業涉及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相關缺失，本會將視個案違規情節加重裁罰，以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li> <li>二、證券期貨業方面：研訂對高齡者提供金融服務保護規範、強化高齡權益保護、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金融剝削、消費詐欺及不法行為等案件，將考量個案違規情節輕重及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程度，予以加重處分。</li> <li>三、保險業方面：研訂對高齡者投保權益保護規範、對保險業有對高齡消費者不當招攬，將依相關規定對業者處以罰鍰、予以糾正或命停止商品或業務。</li> </ul>
(二十二)	<p>近來金融剝削的案件頻傳，尤其在臉書、LINE 或是簡訊常會出現誘騙受害者進行投資的訊息，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發展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相關措施，但跟保護幼童相比，台灣對長者的保護是相對少的，例如，性侵害 14 歲以下兒少是加重其刑，但刑法</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11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已訂定銀行業對高齡者金融投資銷售服務保護規範，包括：「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銀行辦</li> </u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詐欺年長者並沒有特別加重其刑。在人口高齡化趨勢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就法制面強化對年長者之立法保護，嚇阻對高齡者之詐欺及剝削。國銀如再爆發嚴重之金融剝削案例，銀行端不得再以此係理專個人行為或該員已離職為由撇清責任，而應問責相關經理人負連帶責任。同時，應建立高齡金融剝削資料庫，以避免相同態樣發生。甚至針對個別金融機構發生高齡金融剝削案，也應該揭露到底那些商品對老人不利，提供消費者做參考。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前述所提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齡者權益保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p>	<p>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等，並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自律規範」，並要求銀行參考高齡客戶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定，以強化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p> <p>二、本會提高對高齡者權益保護之精進作為，包括：評估對高齡客戶友善服務，精進公平待客評核機制、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及持續透過對銀行業之日常監理瞭解銀行業落實情形。</p> <p>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對高齡者銷售金融商品服務之相關規範，以有效減少高齡者金融消費之爭議，並繼續依相關規劃推動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強化措施，以督促金融業者強化對高齡金融消費族群權益之保護。</p>
(二十三)	<p>台灣將於 114 年邁向超高齡化，預計將有超過 20% 民眾年齡會在 65 歲以上，近年來高齡者遭金融詐騙比例暴增，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60 歲以上詐欺被害人從 105 到 110 年當中，60 至 69 歲成長了 35%、70 歲以上更成長 128%，平均成長了 57%，這代表台灣社會當中，高齡遭到詐騙的比例相當的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加強向銀髮族金融消費提供正確理財資訊，改善高齡者金融消費友善環境，避免高齡者成為金融消費詐騙受害者，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09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阻詐-贓款流向面」統籌機關，已規劃多項防制詐騙之具體措施並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積極防制人頭帳戶詐騙，並請銀行業加強對高齡客戶臨櫃辦理提款交易進行關懷提問。此外本會已參酌國外立法例推動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規範，以完備銀行業保護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管理機制。</p> <p>二、本會持續精進防範金融詐騙措施，除要求銀行強化異常性交易態樣之監控及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風險管理，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辦理匯款(轉帳)時增設警語，及加強網路銀行約定轉帳之控管之外，同時與執法機關合作，共同推動落實執行臨櫃關懷提問、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及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聯繫通報機制等。本會亦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及建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及積極鼓勵高齡團體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宣傳並提升高齡者的防詐觀念。
(二十四)	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在未來幾年甚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但近幾年經常發生「高齡金融剝削」( Elder Financial Abuse ) 的問題，成為金融消費的弱勢，我國針對高齡者金融消費的保護機制仍不夠完善，高齡者包括申辦信用卡與貸款等權益都受限，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的金融消費問題。尤其隨著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強化高齡者金融消費教育宣導，並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09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推動我國銀行業公平合理對待高齡客戶，本會已建構推動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規範制度，期望銀行業於服務高齡客戶時，能對該等客戶身心狀態有基本認識，並根據該等客戶自身狀況提供適當的商品或服務，以完備銀行業保護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管理機制。</li> <li>二、為減少高齡客戶運用數位工具進行金融交易服務之數位落差，本會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將行動支付（結合信用卡等支付工具）觀念納入宣導活動中，以推動提升高齡者使用行動支付意願。同時鼓勵銀行就面對高齡者遇有使用相關金融交易工具之障礙者，主動發展或提供多元性之協助措施。</li> <li>三、為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提升對高齡客戶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本會將持續督促銀行依「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等規範，落實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並透過普及金融知識教育活動增進高齡者對金融商品與工具的瞭解，以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創造更有利之金融環境與服務。本會亦將持續關注高齡者的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及可能面臨的金融消費風險問題，並蒐集其他國家對高齡者的保護措施，精進維護高齡</li> </u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如因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影響判斷力，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檢視近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情況，於 107 至 109 年間，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數皆逐年增加，然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數皆較 110 年同期增加，合計數為 756 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431 件；又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數占總申訴案件之比率，於 107 至 110 年間概呈上升趨勢。為保護高齡者投資金融商品之安全，防止金融剝削及不法行為之發生，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修訂相關監理法規，並督導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建立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機制並強化保護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客戶權益之作為。</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201910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07 年至 109 年高齡者(65 歲以上)申訴件數與比率雖隨整體申訴案件量增加而有上升情形，惟 110 年、111 年高齡者申訴案件占總申訴案件比率已隨相關保障監理措施之推動而逐年下降，故目前高齡者申訴案件比率尚無逐年上升之趨勢。111 年高齡者申訴案件較 110 年上升係因防疫保單相關爭議案件數較多之故。</li> <li>二、本會為強化金融機構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下稱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持續修訂相關監理法規，並責成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督促金融業者以高齡者能理解之方式，溝通所銷售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瞭解高齡客戶需求、建立明確客戶服務之流程與標準、設計適合商品與提供適當服務、與高齡客戶之溝通、防範金融詐騙或其他金融剝削行為措施、訓練員工具備瞭解高齡客戶需求之技巧與能力、具備完整監控與評估機制等。</li> <li>三、本會已將金融業者對待高齡客戶之作為納入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同時強化高齡客戶消保查核，並督促金融機構內控、內稽之執行。</li> </ul>
(二十六)	有鑑於國內通訊網路詐騙頻傳，民眾對詐騙簡訊及網路廣告不堪其擾，相關部會無法有效抑制，每年國人被詐騙的金額高達數十億元，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及人民財產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請行政院召集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研究全面掃蕩詐騙案件偵防、跨境共同打擊犯罪及犯嫌遣返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為行動綱領之「阻詐-贓款流向面」統籌機關，已與執法機關共同規劃多項防制詐騙之具體措施，並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包括：臨櫃關懷提問、督導金融機構精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警示效果、強化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風險控管、防制人頭帳戶進行</li> </u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詐騙及強化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風險管理。</p> <p>二、精進措施：強化金融機構控管疑似不法與異常帳戶、按行政院策略跨部會合作協力打擊犯罪。</p> <p>三、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本會也將金融機構協助執法機關防制金融犯罪列為重要金融監理工作。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積極策進防制金融犯罪之相關作為，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辦理。</p>
(二十七)	有鑑於國人赴國外從事詐騙犯罪，惟犯罪行為之處所在外國，蒐集證據不易，致任由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橫行，未能落實打擊詐騙犯罪，致詐騙款流向未能有效防堵。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偵辦中之匯款流向，全面清查是否曾透過國內銀行分行及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行及分支機構流向不法帳戶，並檢討如何因應與具體預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3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相關帳戶之管控方式，包含第一類及第二類帳戶。此等異常交易帳戶皆已納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異常態樣，由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該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後，將進行分析並就具情資價值者送執法機關參考運用，有助於各機關掌握疑似不法帳戶之匯款流向。</p> <p>二、本會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阻詐-贓款流向面」統籌機關，已規劃多項防制詐騙措施並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說明如下：</p> <p>(一)目前已有並持續辦理之措施，包括：臨櫃關懷提問、督導金融機構精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警示效果、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督導銀行公會修正完成「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強化電子銀行資安控管措施、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強化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風險管理及加強對民眾防制詐騙宣導。</p> <p>(二)未來精進措施，包括：強化金融機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p>隨著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近年詐騙集團藉由網路電話及通訊軟體等網路資訊工具來隱匿身分，以跨國通訊方式逃避國內警方查緝。警方統計，110 年疫情期间詐欺案件發生數前 5 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 5,623 件、投資詐欺 4,896 件、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4,328 件、猜猜我是誰 1,758 件及假愛情交友 1,174 件。由於詐騙案件頻傳，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打擊詐欺成為當前各界關注的議題，最近 1 年半，國內銀行透過銀行臨櫃關懷，成功攔阻疑似詐騙案件共 7,525 件，攔阻金額約 35 億元。銀行業是資金匯出的第一道防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防制人頭帳戶詐騙，以及強化虛擬帳號控管等防阻詐騙措施，以發揮預警功能及時攔阻，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控管疑似不法與異常帳戶及就源防堵投資詐騙廣告。</p> <p>三、本會後續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相關防制詐騙措施，並與執法機關及相關部會合作，積極落實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0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阻詐-贓款流向面」統籌機關，已規劃多項防制詐騙措施並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說明如下：</p> <p>(一) 目前已有並持續辦理之措施，包括：臨櫃關懷提問、督導金融機構精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警示效果、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督導銀行公會修正完成「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強化電子銀行資安控管措施、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強化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風險管理及加強對民眾防制詐騙宣導。</p> <p>(二) 未來精進措施，包括：強化金融機構控管疑似不法與異常帳戶及跨部會合作協力打擊犯罪。</p> <p>二、本會後續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相關防制詐騙措施，並與執法機關及相關部會合作，積極落實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p>
(二十九)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已接獲 385 件投資詐騙陳情案件，超越 110 年全年的 336 件。據分析主要是近 2 年股市熱絡，詐騙集團主題式持續利用低成本的電話、LINE 或簡訊，無差別傳送詐騙訊息吸引投資人面對詐騙集團鋪天蓋地傳送詐騙簡訊。由於投資詐騙案暴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打算針對投資人進行加強教育</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074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依職權積極執行防詐工作</p> <p>(一) 本會證期局發現或接獲民眾檢舉非法代操或非法投顧等未經核准經營證券期貨業務之案件，若事證明確即移送檢調單位處理，111 年已移送 215 件。另常見以投資話術詐騙民眾，於無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宣導，讓投資人能提高警覺，遇到異常或不法情事可積極舉報、打擊詐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加強宣導反詐騙之管道、反制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際交易或營業行為之詐騙案件，如涉及刑法之詐欺罪，本會亦協助將相關情資提供予警調單位以提高破案率。移送後若警調單位對案件有疑義處，均積極協助應詢，共同努力，查處不法案件，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p> <p>(二) 本會並已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對於以真實姓名檢舉金融不法之人，經調查後確定為重大不法案件，核發新臺幣 5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的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揭發不法。</p> <p>二、本會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本會證期局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並與「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建立即時聯繫窗口，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相關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參考，以及函請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周邊單位主動協助違法案件之情資蒐集，以共同打擊投資詐騙及不法業者，並持續與刑事警察局就投資詐騙教育宣導進行密切合作。</p> <p>三、本會持續強化反詐騙宣導措施</p> <p>(一) 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專區。</p> <p>(二) 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活動，包含：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宣導活動，以及責成證券商公會督促證券商辦理反金融詐騙宣導作業。</p> <p>(三) 防制金融詐騙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提供目前常見金融詐騙案例、如何防範以及遭遇詐騙之處理、合法業者名單、非法業者型態或警示資訊、陳情或諮詢方式、防詐宣導短片及本會推動防詐相關措施說明，讓民眾一站式取得防詐訊息。</li> <li>請證交所召集各相關單位擬定宣導主軸製作反詐騙宣導素材，規劃以短</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密集式、多媒體管道同時接觸民眾讓民眾有感，以提升全民反詐騙聲量與觀念的宣導執行方案。																																																																																									
(三十)	<p>為使得高齡者能減少對子女的依賴，以自身資產進行財務規劃，能有尊嚴的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生活，政府於 104 年推出以房養老政策後，至今已近 7 年，然核貸案件竟只有 6,000 多件，對比我國人口老化程度，興辦績效嚴重落後，是否現行規劃內容對於民眾吸引力不高？未來我國人口結構持續惡化，扶老比亦逐漸提高，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審視現有以房養老政策之核貸條件、利率、保證等內容，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個別銀行辦理情形</th> <th colspan="2">單位：億元</th> </tr> <tr> <th>#</th> <th>銀行別</th> <th>開辦日</th> <th>核貸件數</th> <th>核貸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合作金庫商業銀行</td><td>104.11.19</td><td>2,349</td><td>142.26</td></tr> <tr><td>2</td><td>臺灣土地銀行</td><td>105.1.18</td><td>1,830</td><td>89.48</td></tr> <tr><td>3</td><td>臺灣中小企業銀行</td><td>105.3.1</td><td>243</td><td>17.98</td></tr> <tr><td>4</td><td>第一商業銀行</td><td>105.3.30</td><td>560</td><td>38.14</td></tr> <tr><td>5</td><td>華南商業銀行</td><td>105.3.30</td><td>939</td><td>48.07</td></tr> <tr><td>6</td><td>臺灣銀行</td><td>105.4.20</td><td>65</td><td>2.10</td></tr> <tr><td>7</td><td>高雄銀行</td><td>105.5.19</td><td>5</td><td>0.24</td></tr> <tr><td>8</td><td>中國信託商業銀行</td><td>105.8.8</td><td>30</td><td>3.07</td></tr> <tr><td>9</td><td>台新國際商業銀行</td><td>105.10.6</td><td>3</td><td>0.80</td></tr> <tr><td>10</td><td>上海商業儲蓄銀行</td><td>106.4.24</td><td>4</td><td>0.29</td></tr> <tr><td>11</td><td>兆豐國際商業銀行</td><td>106.9.1</td><td>58</td><td>5.72</td></tr> <tr><td>12</td><td>安泰商業銀行</td><td>106.9.1</td><td>7</td><td>0.41</td></tr> <tr><td>13</td><td>陽信商業銀行</td><td>107.7.5</td><td>2</td><td>0.11</td></tr> <tr><td>14</td><td>彰化商業銀行</td><td>108.1.29</td><td>6</td><td>0.57</td></tr> <tr><td>15</td><td>玉山商業銀行</td><td>110.9.10</td><td>3</td><td>0.35</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6,104</td><td>350</td></tr> </tbody> </table> <p>基準日:111年6月30日</p>	個別銀行辦理情形		單位：億元		#	銀行別	開辦日	核貸件數	核貸額度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11.19	2,349	142.26	2	臺灣土地銀行	105.1.18	1,830	89.48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3.1	243	17.98	4	第一商業銀行	105.3.30	560	38.14	5	華南商業銀行	105.3.30	939	48.07	6	臺灣銀行	105.4.20	65	2.10	7	高雄銀行	105.5.19	5	0.24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8.8	30	3.07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10.6	3	0.80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4.24	4	0.29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9.1	58	5.72	12	安泰商業銀行	106.9.1	7	0.41	13	陽信商業銀行	107.7.5	2	0.11	14	彰化商業銀行	108.1.29	6	0.57	15	玉山商業銀行	110.9.10	3	0.35	合計		6,104	350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708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鼓勵銀行業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p> <p>(一) 本會已責請銀行公會審酌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之特性，併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研議訂定最佳實務守則作為指引，並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據銀行公會協同研訓院所研提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建言報告相關建議」，本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及中央銀行卓處。</p> <p>(三) 本會除鼓勵銀行持續拓展該業務外，亦持續對民眾宣導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相關觀念。另本會銀行局已於官網設置「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專區，提供相關業務概述及統計資料。</p> <p>二、本會將持續鼓勵銀行推動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並關注市場運作及銀行辦理該項業務相關情形，且適時協助解決銀行於辦理該項業務中所遇實務問題，以健全市場發展，並滿足消費者在高齡社會之金融需求。</p>	
個別銀行辦理情形		單位：億元																																																																																									
#	銀行別	開辦日	核貸件數	核貸額度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11.19	2,349	142.26																																																																																							
2	臺灣土地銀行	105.1.18	1,830	89.48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3.1	243	17.98																																																																																							
4	第一商業銀行	105.3.30	560	38.14																																																																																							
5	華南商業銀行	105.3.30	939	48.07																																																																																							
6	臺灣銀行	105.4.20	65	2.10																																																																																							
7	高雄銀行	105.5.19	5	0.24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8.8	30	3.07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10.6	3	0.80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4.24	4	0.29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9.1	58	5.72																																																																																							
12	安泰商業銀行	106.9.1	7	0.41																																																																																							
13	陽信商業銀行	107.7.5	2	0.11																																																																																							
14	彰化商業銀行	108.1.29	6	0.57																																																																																							
15	玉山商業銀行	110.9.10	3	0.35																																																																																							
合計		6,104	350																																																																																								
(三十一)	<p>全台國人開立數位存戶已達 1,175 萬戶，然其中仍以同時具有實體與數位服務的傳統銀行為大宗，純網銀中僅 Line Bank 勉強躋身第四名。麥肯錫於 111 年</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155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多元線上金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布之「台灣消費金融最新報告」指出，台灣消費者對於新創金融服務接受度相當高，領先許多新興、已開發國家，然而國內數位帳戶大幅成長的銀行大多為傳統銀行，即我國純網銀並未形成市場規模，其中原因在於純網銀經營模式單一，現階段僅能以優惠利率吸引存戶，然整體經營成果未有重大改變，成為純網銀經營之最大困境。目前優利活存及消金業務為純網銀優勢，惟為使其有效獲客、穩健經營，仍應借鑑國外知名純網銀案例，擴大純網銀業務，如支付、銀行、貸款、財務管理、保險等，以形成純網銀金融生態及規模，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擴大純網銀業務，提升純網銀規模及穩健經營模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服務：本會於 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之設立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多項開放措施，包括：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及新增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p> <p>二、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p> <p>(一) 本會持續以開放態度與純網銀聯繫、溝通，並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三家純網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同意以試辦或調整法規等方向續處。</p> <p>(二) 為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放寬純網銀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其財務條件改以資本適足性作為認定標準。</p> <p>三、純網銀逐步充實業務範圍：</p> <p>(一) 針對本會同意得採用試辦方式辦理之業務，純網銀已依據其自身營運需求，陸續提出相關業務之試辦期程及規劃。本會已於 111 年 7 至 8 月間同意三家純網銀試辦「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同意將來商業銀行試辦「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及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三家純網銀亦就其他業務持續規劃中。</p> <p>(二) 在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方面，本會已於 111 年 9 月間分別同意將來商業銀行申請兼營人身、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及連線商業銀行申請兼營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席捲全球，國內堅持推行嚴格的清零政策，前 2 年可能成功擋下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 Alpha 與 Delta 兩波攻擊，然 111 年 3 月起 Omicron 海嘯襲台，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4 月 1 日突然宣布新台灣模式防疫戰略，改採與病毒共存，造成政府措手不及之防疫亂象及人民生活恐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111 年防疫保單之亂，探討防疫政策執行突然轉向對產險公司承擔鉅額虧損理賠之關聯性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以逐步充實純網銀業務範圍。</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10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公司於保險商品銷售前應建立保險商品之風險控管措施，合理評估銷售限額與訂定預警值，又費率釐訂應參考損失經驗；銷售中需因應外部情勢，重新檢討風險管理計畫。上開措施均係透過公司內部之保險商品評議及管理小組定期檢討評估，以落實風險控管。此外，公司應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胃納並定期監測，依商品特性辨識可能會造成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p> <p>二、因傳染病持續變異，各國均滾動式檢討防疫政策，110 年底 COVID-19 病毒變異為傳播率高但致死率低之 Omicron 病毒，風險態樣顯著轉變，本會保險局爰全面抽查產險公司採備查辦理之防疫保險商品，請公司檢討案關商品之風險對稱性是否符合保險保障與損害填補原則，及相關風險控管機制等事項。嗣本會於 111 年 6 月辦理產險公司專案金融檢查，發現部份產險公司辦理防疫保險商品涉有未充分辨識傳染病風險特性，並合理評估銷售限額及訂定預警值；對個別承保對象未落時核保評估；未即時因應外部變化，重新評估風險管理計畫等缺失情形。</p> <p>三、本會已請保險公司落實保險商品管理，另精算、核保、理賠及風險管理等人員及部門應發揮專業功能。未來本會並將檢視相關法規，督促公司落實風險管理與課責機制。</p>
(三十三)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上半年對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等相關單位合計開罰 6,668 萬元，相比 110 年同期開罰 1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658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 6,772 萬元，大減六成，惟 111 年國內發生防疫保單之亂及利變保單之亂，裁罰案件及金額應較 110 年有所成長，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近年本會及各局裁罰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若加計對金融三業及上市櫃公司等相關裁罰，111 年上半年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開罰 118 件、罰鍰 2,858 萬元最高；其次為保險局開罰 20 件、罰鍰 2,210 萬元；第三是銀行局開罰 4 件、罰鍰 1,600 萬元，不過三局合計開罰不到億元，遠遠低於 110 年同期 1.6 億元水準，罰鍰年減六成。	<p>一、本會各局裁罰情形：銀行業裁罰事由主要係資訊系統異常、行員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等缺失，因違失情節較輕，經核處較低罰鍰金額，爰 111 年上半年裁罰案件數量雖與 110 年同期相同，但罰鍰金額大幅減少；另對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期貨業之裁罰件數及金額於 111 年上半年皆減少，公開發行公司主要違規係因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內部人股權申報違規等缺失，主要違規態樣為內部控制制度等缺失；至 111 年度對保險業之裁罰事由主要係內部控制、公司治理或招攬行為未符規定等缺失，相較於 110 年度，整體裁罰案件數量與罰鍰金額皆減少，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係 110 年度有業者因重大違失遭本會核處高額罰鍰個案；其二，本會對利變保單與防疫保單爭議之查處，在於督促業者落實改正及議處失職人員，前者對保險業處以停售商品及對商品簽署人員予以記點處分，並促業者確實改善，後者則處以罰鍰並請保險業議處失職人員，均期以強化業者法令遵循意識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p>二、本會監理目的在於導正業者行為，督促業者重視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之重要性，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維護金融業專業及誠信形象。裁罰不是目的，主要係為促使業者重新檢視自身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之不足，知悉自身違規行為對公司經營與消費者權益之影響，並實質改善。且能將同業受裁罰案例作為借鑑，以落實於日常實務作業，提升金融市場穩健發展並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以期達到金融業健全經營之目的，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1 年 8 月起開放業者申設純網路保險，欲發展國內純網路保險業務，提高民眾投保便捷性。查國外純網路保險業者之經營模式為「金融生態圈」，藉由電商平台擴充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旅遊、汽車等各面向之消費版圖，重塑傳統保險價值，且因純網路保險之便捷性，業者更推出許多靈活計價之保險商品，如即時旅遊平安險、客製化寵物險等。為利我國純網路保險業務順利推展，以兼顧純網路保險創新與競爭之營運生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純網路保險業務範圍適度開放、保險商品審查模式之彈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06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與傳統保險市場之保險商品有所差異，以提升國人保險保障，爰規範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之商品需具創新生性，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之商品需為保障型保險商品，純網路保險公司所開發之商品，如符合上開規範，尚無限制其業務範圍。</li> <li>二、有關創新保險商品其包括商品、服務或流程等之創新，例如：導入之應用科技技術、結合之數據資源及應用方式、相較現有保險商品或服務之優勢及利基、其他業者複製類似保險商品之難易度、預期對保戶及保險市場產生效益或影響等方式，均可認定具創新生性。</li> <li>三、本會對具創新性之保險商品於法規上需有彈性調適必要者，本會亦將適時調整法規，以兼顧創新發展與風險控管，俾提升純網路保險公司之運作效率及提供民眾安全且優質的保險服務。</li> </ul>
(三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起受理純網路保險申請業務，預計為保險科技產業帶來創新邁進，然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於數位支付、銀行、證券已逐漸形成金融生態圈，遠距投保則為因應疫情影響而上路，純網路保險更是 111 年才開始受理申請，預計 112 年才會上路，顯見保險為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下，受衝擊之產業。我國金融科技於數位支付及銀行各項業務因業者積極開發 API 介接，提供民眾高度便利性而提升使用率，遠距投保及純網路保險開放後應借鑑已發展之金融科技發展經驗，儘速完善保險業之金融科技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推動傳統保險、遠距投保及純網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06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為鼓勵保險業創新，提供創新保險商品或服務，透過推動保險之電子商務、業務試辦、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強制險 2.0、保全/理賠聯盟鏈、遠距投保、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等政策及措施，以及面對新經濟模式興起，所帶來風險的保障需求，逐步推動新型態經營模式及創新保險商品發展，並持續精進前述相關措施，作為協助保險業者拓展金融生態圈之基石。</li> </u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路保險金融生態圈建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金融生態圈的形成，需透過金融業者與異業之合作，共同規劃符合消費者所需服務或保障之環境，如保險業者於建構生態圈中需有法規調適或監理調整時，亦將於金融科技創新與風險管控兼顧前提下予以協助，俾完善保險服務環境，實現普惠金融，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十六)	為確實導引資金至永續經濟活動，避免發生漂綠之現象，我國業將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列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之推動重點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擬具「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草案，並將擴大研議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列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目標之一，考量其涉及跨部會權責，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參酌國際作法，應儘速研訂該指引，以建立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201915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本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本指引)。 二、本指引以鼓勵方式推動，旨在提供一項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參考工具，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 三、未來本會將與相關部會持續研議精進指引內容，並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調整。
(三十七)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5 點列有(3)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4 日新聞稿指出，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11 年續對 35 家銀行、29 家專營證券經紀商、14 家期貨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業者於 110 年度落實情形，仍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其中銀行業部分宜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依循；證券業部分則除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依循亦應強化董事會重視程度；期貨業則應建立具體措施或解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20192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之滾動精進情形 (一)本會每年評核後均公開頒獎表揚評核表現前段業者，並請該等業者向同業分享如何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實務經驗。 (二)循序調整評核結果揭露範圍。 (三)函頒「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請各金融同業公會轉知相關業者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二、以 111 年評核為例，金融業整體表現呈現進步，發現許多金融業董事成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決方案；壽險業及產險業部分則宜加強業務人員遵循相關自律及道德規範並公平待客。有鑑於信任度為金融服務業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關鍵因素，為藉由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維護服務品質，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整體品牌形象，降低金融消費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俾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會就優先處理高齡或特殊弱勢族群申訴案件、設立員工公平待客創意發想箱等理念，在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落實管考，值得肯定。較有持續精進空間者為「注意與忠實義務」或「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p> <p>三、引導督促業者改善公平待客評核缺失之作法</p> <p>(一)現行評核機制已建置促請業者改善以往評核缺失之指標</p> <p>(二)本會業循序調整評核結果之揭露範圍</p> <p>(三)其他督促業者積極改善之差異化配套措施，例如針對後段業者之評核缺失督促改善、加強消費者保護相關查核、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專案檢查等。</p>
(三十八)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 2 點規定，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等，依各該單位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得繳作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極為優渥，且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p>	<p>本會業已修正「本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刪除固定收入中之房屋津貼），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將修正後之薪資規範、修正對照表及承諾書函知相關單位，並於文到日之次月起生效，併請該等單位轉請本會派任或推薦之董事長、總經理重新簽署承諾書（以文到日之次月 1 日為簽署日）具報。</p> <p>本會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更新官網資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自 112 年度起取消房屋津貼。	
(三十九)	為避免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而影響存款人信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之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經驗，於 96 年 1 月增訂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以確實掌握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全存量，並據以調整存款保險費率，厚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為 1,192.80 億元及 60.47 億元，僅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之 0.50% 及 0.40%，較法定應提存數尚不足 3,551.13 億元及 240.85 億元，合計不足數高達 3,791.98 億元。距法定目標 2% 之標準亦相去甚遠，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估在未來無理賠案件前提下，僅靠保費收入，尚需長達 30 年以上始能達成 2% 之法定目標比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充實準備金之對策，並衡酌存保準備金累積情形，適時研議增裕存保準備金之可行性，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09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持續督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承保風險控管及資金籌措備援相關機制，以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升風險承擔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存款保險條例具取得緊急資金機制且另有備援資金。</li> <li>二、存保基金目標比率係各國存保機構中長期努力目標。</li> <li>三、未來將加強承保風險控管，並視國內外金融狀況擇適當時機推動存保費率調整案，以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li> </ul>
(四十)	有鑑於國內中央與地方選舉頻繁，政府首長及政務官經常利用公餘或公私行程混合參與選舉造勢活動，透過媒體傳播，讓人民感覺政府官員有廢弛公務之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級首長及政務官不得假借公務或利用公私行程混合，安排利用政府公務協助行政管理、交通管制及運輸工具支援。	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書面通知本會主任委員室及政務副主任委員室，並請各局人事室通知各該局長室知悉，以維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並賡續遵示辦理。
(四十一)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預算編列 4,078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與教育部自 98 年攜手推動「校園金融基礎教育」，積極推動金融知識融入國小、國中與高中職；另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及「金融知識線上競賽」等活動，協助學子及民眾提升金融素養，加強宣導強化年輕族群正確理財觀念，並強化其投資風險意識。</li> <li>二、本會另加強發展多元創新金融知識宣導管道，包括：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建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及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等，並透過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結合部會力量共同推動金融教育，金融教育覆蓋率已擴及全臺 368 個鄉鎮市區，照顧各地區民眾。</li> </ul>
(四十二)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4,07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打擊金融詐欺政策，並因金融詐騙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可能造成民眾遭受詐騙而導致財產損失，本會針對防制金融詐騙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加強臨櫃關懷提問，協助民眾提高詐騙警覺、督導金融機構精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警示效果、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強化防制人頭帳戶詐騙及加強對民眾防制詐騙宣導。</li> <li>二、本會就防制金融詐騙已推動相關精進措施，後續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相關防制詐騙措施，並與執法機關</li> </u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相關部會合作，積極擘劃防制金融犯罪的相關作為。
(四十三)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4,078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將視應緊急狀況情勢發展，密切注意金融市場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密切注意國內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之交易情形，配合中央銀行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li> <li>(二) 加強對金融機構資金流動管理，要求金融機構注意資產流動性及適度提高新臺幣現鈔庫存。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貨幣、信用管制措施。</li> <li>(三) 要求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加強資訊安全維護工作，如有發生影響資訊安全情事，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本會。</li> </ul> <p>二、對於證券市場必要之市場穩定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綜整國內外情勢，研判國內股市是否先暫停交易一日或宣布休市。</li> <li>(二) 准許場外交易，便於投資人財務資金調度，並鼓勵證券自營商及銀行等法人機構以私人議價方式，視狀況買進。</li> </ul> <p>三、有關保險業緊急應變相關因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按「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中已納入營運持續管理項目，要求公司應依自身業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運用合適之系統、資源及流程以維持公司營運持續。</li> <li>(二) 督導保險業落實執行「保險業營運持續管理或緊急應變相關因應措施」，該措施含括持續營運管理程序、營運持續性策略等措施，可強化保險業持續營運之韌性、降低保險業營運中斷之</li> </u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四)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4,078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風險。</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議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依職權積極執行防詐工作</p> <p>(一) 本會證期局發現或接獲民眾檢舉非法代操或非法投顧等未經核准經營證券期貨業務之案件，若事證明確即移送檢調單位處理，111 年已移送 215 件。另常見以投資話術詐騙民眾，於無實際交易或營業行為之詐騙案件，如涉及刑法之詐欺罪，本會亦協助將相關情資提供予警調單位以提高破案率。移送後若警調單位對案件有疑義處，均積極協助應詢，共同努力，查處不法案件，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p> <p>(二) 本會並已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對於以真實姓名檢舉金融不法之人，經調查後確定為重大不法案件，核發新臺幣 5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的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揭發不法。</p> <p>二、本會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本會證期局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並與「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建立即時聯繫窗口，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相關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參考，以及函請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周邊單位主動協助違法案件之情資蒐集，以共同打擊投資詐騙及不法業者，並持續與刑事警察局就投資詐騙教育宣導進行密切合作。</p> <p>三、本會持續強化反詐騙宣導措施</p> <p>(一) 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專區。</p> <p>(二) 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活動，包含：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宣導活動，以及責成證券商公會督促證券商辦理反金融詐騙宣導作業。</p> <p>(三) 防制金融詐騙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提供目前常見金融詐騙案例、如何防範以及遭遇詐騙之處理、合法業者名單、非法業者型態或警示資訊、陳情或諮詢方式、防詐宣導短片及本會推動防詐相關措施說明，讓民眾一站式取得防詐訊息。</li> <li>2. 請證交所召集各相關單位擬定宣導主軸製作反詐騙宣導素材，規劃以短期、密集式、多媒體管道同時接觸民眾讓民眾有感，以提升全民反詐騙聲量與觀念的宣導執行方案。</li> </ol>
(四十五)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437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防疫保險商品監理：111 年初 COVID-19 疫情風險屬性已有改變，本會為確實要求保險公司依約履行保險責任，已提出相關監理措施，包含簡化理賠申請文件及流程、快篩陽性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保險公會訂定理賠實務指引等。又因確診率上升，保險公司理賠風險增加，對其財務狀況造成負擔，為維持保險公司穩健經營，本會亦陸續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包含評估增資需求及財務因應措施、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現金流量風險管控、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放寬 RBC 自有資本認列時程、要求落實風險控管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有鑑於我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經由受投資人交易資料之過濾作業，以及透過資金清查等方式，日前已被執法機關掌握涉嫌內部人洩漏消息予他人購買高端公司股票，並有搜索約談及扣押相關事證等偵查作為。是以，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應該僅配合檢調調查，亦應加強交易異常預警之警覺。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察覺違反證交法之預警作為暨落實業界遵行法令規定之檢討」書面報告。	<p>二、保險業資金運用監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保險業資金運用訂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li> <li>(二)引導保險業者調整保險商品結構，降低資金去化壓力並健全經營體質。</li> <li>(三)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建設及銀髮產業等實體產業。</li> </ul>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61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監視作業，並訂有公布注意與處置相關規定，以保護投資人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交割安全。</li> <li>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訂有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要求上市(櫃)、興櫃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應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訂市場監視制度辦法，每日對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執行監視查核，若發現疑涉不法案件，則移請司法機關處理。</li> <li>四、本會訂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協助發行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以維護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li> <li>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定期對發行公司及證券商加強宣導，以增進上市(櫃)、興櫃公司內部人對證券交易法規義務及違反責任之瞭解，俾防制證券市場不法交易。</li> </ul>
(四十七)	為因應高齡社會化趨勢，各大金融機構提出諸多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未針對建立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機制並強化保護措施，致使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增加，顯有職務廢弛之虞，爰要求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201913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齡者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本會推動高齡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之說明</li> </u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107年至109年高齡者(65歲以上)申訴件數與比率雖隨整體申訴案件量增加而有上升情形，惟110年、111年高齡者申訴案件占總申訴案件比率已隨相關保障監理措施之推動而逐年下降，故目前高齡者申訴案件比率尚無逐年上升之趨勢。111年高齡者申訴案件較110年上升係因防疫保單相關爭議案件數較多之故。</p> <p>(二)本會為強化金融機構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下稱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持續修訂相關監理法規，並責成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督促金融業者以高齡者能理解之方式，溝通所銷售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瞭解高齡客戶需求、建立明確客戶服務之流程與標準、設計適合商品與提供適當服務、與高齡客戶之溝通、防範金融詐騙或其他金融剝削行為措施、訓練員工具備瞭解高齡客戶需求之技巧與能力、具備完整監控與評估機制等。</p> <p>(三)本會已將金融業者對待高齡客戶之作為納入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同時強化高齡客戶消保查核，並督促金融機構內控、內稽之執行。</p> <p>二、本會證券期貨局就防制金融投資詐騙措施之說明</p> <p>(一)依職權進行防詐工作：本會證期局發現或接獲民眾檢舉非法代操或非法投顧等未經核准經營證券期貨業務之案件，均依線索主動蒐集或請民眾提供相關事證，並已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p> <p>(二)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本會證期局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並與「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建立即時</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聯繫窗口。本會業督導金融機構配合推動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截至111年7月底前全體銀行均已完成上線。</p> <p>(三)持續強化反詐騙宣導措施，包括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專區、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活動、防制金融詐騙精進作為，例如於111年9月29日設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p> <p>三、本會證券期貨局就推動永續報告書作為之說明：截至111年12月底，已申報110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678家，其中屬強制申報者318家，自願申報者360家，約占上市櫃公司總家數之4成，市值約占總市值9成。近期強化措施包括擴大編製公司範圍及第三方驗證、參考國際準則規範強化ESG資訊揭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透過舉辦宣導會、提供參考資源、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等輔導機制，推廣及協助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p>
(四十八)	金融監理之計畫內容有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與執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與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它有關國際金融事業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中央銀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為利國人了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強化金融教育宣導，並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相關政策及業務。	<p>一、推動金融知識普及係本會長期努力推動之目標，本會訂定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以3年為一期，迄今邁入第六期(110-112年)計畫，截至112年9月底，第六期推動計畫已辦理2萬餘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逾137萬人次參加。為進一步將金融知識更有效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擴大金融教育推動量能，業發布第七期推動計畫(113年至115年)，作為未來3年共同推動相關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藍本。</p> <p>二、本會未來將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於對外說明相關政策與業務時，將依對象特性，以貼近其背景之語言說明，以利其了解金融知識。</p>
(四十九)	近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綠色金融	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28日以金管綜字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動方案 3.0，包含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惟目前 ESG 資訊揭露，仍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上市櫃公司為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儘速規劃中小企業 ESG 資料庫，減少綠色融資障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置中小企業 ESG 資料庫」規劃報告。	11201917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1 年已督導聯徵中心與其他部會合作，將 ESG 相關資訊介接至該中心授信業務專區，供其會員機構查詢利用。為進一步協助金融機構取得企業（含中小企業）ESG 資料數據，除已續請聯徵中心介接證交所企業 ESG 資訊揭露專區資料外，並請該中心於 112 年底前增加蒐集並整合金融業所需企業 ESG 資料項目至前開授信業務專區。  二、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各界對企業環境、社會及治理等 ESG 資訊需求漸增，證交所參考國際永續相關準則，已強化我國上市公司之 ESG 資訊揭露。將持續擴充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網站，並依固定格式申報資訊，及整合散見各處之 ESG 資訊，並研擬對資料加值或統計，俾利利害關係人運用。  三、本會已與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等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請其研提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資料之需求，將拜會相關部會以確認可取得之資料項目、頻率、尺度等後，再由聯徵中心協助整合（例如套疊）為符合金融業需求之資訊，供金融業查詢使用。目前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拜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討論資料之性質、限制及合作方式，後續將持續拜會其他相關部會。
（五十）	近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包含「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惟目前方案涵蓋產業及經濟活動過少，若不加緊擴大，恐失去防漂綠功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規劃」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201915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規劃於 112 年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委託研究案，包括擴大適用的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滾動檢討技術篩選標準，以及評估訂定氣候變遷減緩以外環境目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4,078 萬 3 千元。查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相關累計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有較 110 年同期增加之情形，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之技術篩選標準可行性。</p> <p>二、受託研究單位將蒐集及分析國際發展永續經濟活動之分類系統趨勢及作法，以及國內相關政策法規及產業發展情形，於徵詢國內相關部會、專家及產業代表意見後，研擬本指引修正草案之建議，以作為本會研議精進及推動本指引之參考。</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201913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7 年至 109 年高齡者(65 歲以上)申訴件數與比率雖隨整體申訴案件量增加而有上升情形，惟 110 年、111 年高齡者申訴案件占總申訴案件比率已隨相關保障監理措施之推動而逐年下降，故目前高齡者申訴案件比率尚無逐年上升之趨勢。111 年高齡者申訴案件較 110 年上升係因防疫保單相關爭議案件數較多之故。</p> <p>二、本會為強化金融機構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下稱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持續修訂相關監理法規，並責成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督促金融業者以高齡者能理解之方式，溝通所銷售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瞭解高齡客戶需求、建立明確客戶服務之流程與標準、設計適合商品與提供適當服務、與高齡客戶之溝通、防範金融詐騙或其他金融剝削行為措施、訓練員工具備瞭解高齡客戶需求之技巧與能力、具備完整監控與評估機制等。</p> <p>三、本會已將金融業者對待高齡客戶之作為納入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同時強化高齡客戶消保查核，並督促金融機構內控、內稽之執行。</p>
(五十二)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監理業務中之重要計畫項目，引導金融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提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2019233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然為強化企業之國際競爭力，我國辦理相關評鑑，允宜參考永續金融國際標準，諸如 TCFD、SBT、PRI、PSI 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我國永續金融評鑑與國際標準之接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於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期間，與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三單位蒐集研析國際主要 ESG 評鑑如 DJSI、MSCI、FTSE Russell、Sustainalytics、Bloomberg 之評鑑架構、議題構面、題目及評分方式等，並參考國內金融業發展進程、專家學者與監理單位意見，及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及作法，於111年底發布兼容國內外永續金融發展趨勢之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架構及指標。</p> <p>二、第一屆指標設計過程中，為引導金融機構接軌國際永續金融原則、導入具國際影響力之碳排管理標準，業已參考聯合國永續相關原則、氣候風險資訊揭露準則、國際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方法論，並搭配本會政策及監理方針、國內永續金融實務及特性等，期能藉此引導金融機構遵循永續金融國際標準，重視環境、社會、治理各層面及永續發展。</p>
(五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4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業務分工後續執行規劃」會議決議，僑外資單次投資未逾 10%股權投資案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亦未就累積投資逾 10%者另為適當之規範，致形成中資規避審查之漏洞，並經立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檢討改善。惟經濟部 111 年 5 月 16 日經授審字第 11120705130 號函復立法院之「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分工檢討」書面報告，除重述現行作法外，未提出任何改善方案，僅以「惟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企圖分次累計 10%之意圖規避情事，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個案協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處理」草率帶過。為完備我國投資法令，避免中資假借僑外資證券投資之名而不受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71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政府對於外資投資之控管機制，係由投審會與本會分別掌管直接投資與財務性投資。至於不同類型公司之證券投資是否送投審會審查涉業務分工之調整，需經經濟部同意，經投審會建議維持現行分工機制，本會予以尊重。</p> <p>二、在現有分工機制下，本會對於外資單筆投資未逾 10%之財務性投資，已採取事前登記、平時監控管理、資料申報及違規時依法裁罰等控管機制，本會並將持續參考國際間針對外資投資證券市場之監督管理作法，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以維護交易市場秩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查，架空投資審議之國安把關機制，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針對不同類型公司之證券投資於何種情況下應送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研議合理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	虛擬資產交易在近年逐漸熱絡，然目前於世界各國多缺乏相關監管機制，因而衍生不少爭議事件，例如 111 年下半年之 FTX 破產事件，據估計我國受害者即超過 30 萬人。我國中央銀行亦於 111 年 12 月第 4 季提出「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破產事件的原因及啟示」報告，首度表態「未來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等高風險的投資，宜適度漸進納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於 112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 285 萬 6 千元；鑑於國際間金融監理機關強化虛擬資產監管的趨勢，應妥善運用國際金融交流之機會，針對虛擬資產監管機制之建立進行交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虛擬資產監管機制國際交流」擬定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金管國字第 11201920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前已指定本會擔任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本會將參考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管理之趨勢，與其他部會共同強化國內 VASP 業者自律及累積管理經驗，並持續蒐集觀察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發展方向，以研擬合適之法制規範方向。  又國際間對虛擬資產之監理法制仍在持續發展中，本會將持續透過與其他國家監理機關之雙邊交流，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運用赴國外拜會監理機關、國際金融組織及出席國際金融會議等機會，掌握各國最新監理經驗，俾持續蒐集、研析國際間對虛擬資產之最新監理立場與措施，研議適合我國之虛擬資產規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並促進金融科技穩健發展。
(五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預計 111 年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擬訂定綠色企業標準，並推動保險業資金專案投資再生能源，以挹注綠能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惟 106 至 110 年度保險業投資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 53.55 億元、78.09 億元、130.59 億元、141 億元及 141 億元，保險業者投資情形未明顯增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因應，降低投資不確定風險及調適相關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促進保險資金運用多元化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932 號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  一、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已有多元管道投資綠能產業，又為引導保險業參與投資綠能產業等國內實體產業，本會近期已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鼓勵保險業投資該等產業，包括推動保險法修正及開放保險業投融資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二、有關保險業參與綠能產業之實際投資情形受到法令規範以外因素影響部分，為瞭解保險業辦理投資之相關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	<p>題與困難等，本會近年業持續與產、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研商，並與相關主管部會溝通。</p> <p>三、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於保戶，保險業資金運用需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且保險業投資與否及其投資標的之選擇，係由保險業自行評估其成本效益，保險業並依其商業判斷選擇具合理投資報酬率之投資標的。於兼顧保險業資金之特性下，本會將持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綠能產業等實體產業，並將續行配合整體產業發展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該等產業。</p>
(五十六)	為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安養信託」與「以房養老」政策，信託業者家數有提升之必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鼓勵更多銀行來辦理信託業務。再者，以房養老乃是讓老年人的不動產轉換為現金收入，老年人才有能力消費，藉以開發銀髮族商機，對此，就必須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機制。經查，以房養老政策，在中南部承作案件與北部之案件數量及金額有極大落差，顯見城鄉差距在以房養老政策推動上造成阻礙。對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銀行因城鄉差距，或農漁工商等等不同縣市辦理以房養老業務推展有所不同，於 3 個月內重新審視現有以房養老政策之核貸條件、利率等內容，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7087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鼓勵銀行業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p> <p>(一)據銀行公會協同研訓院所研提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建言報告」相關建議，本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及中央銀行卓處。</p> <p>(二)本會已責請銀行公會審酌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之特性，併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研議訂定最佳實務守則作為指引，並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同意備查在案。</p> <p>(三)本會除鼓勵銀行持續拓展該業務外，亦持續對民眾宣導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相關觀念。另本會銀行局已於官網設置「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專區，提供相關業務概述及統計資料。</p> <p>二、本會將鼓勵銀行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亦關注市場運作情形，傾聽高齡者及銀行對該貸款所提建議，並給予適度協助，以促進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發展，滿足消費者在高齡社會之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七)	有鑑於多數民眾曾有因銀行理財專員推銷而進行投資之經驗，然銀行卻對民眾對帳單投資損益等重要訊息採平信方式寄送，導致投資人因此承受損失之爭議案件屢見不鮮。且實務上平信寄出之通知函易被當廣告信件忽視、丟棄，故銀行應為客戶通盤著想，除了事前告知投資人所有風險，也應就商品買賣等投資行為之重要訊息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出，以確保信件確實送達。為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確要求銀行將商品買賣對帳單及相關重要資訊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送，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0361 號函請信託公會查照並轉知會員機構，接受弱勢投資人委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時，針對對帳單或相關重要資訊提供方式，宜視委託人個別特殊需求，採行掛號、雙掛號或其他合適之告知方式提供，以保障弱勢投資人權益。
(五十八)	我國設立獨立董事制度的目的是希望增加公司董事會的外部監督的功能性。因獨立董事以自然人身分擔任，不會被隨時改派，且對專業性、獨立性的資格有相當高程度的要求。又證券交易法為配合獨立董事制度，公開發行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且特定重要的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都可以明確了解審計委員會是獨立董事制度最重要的配套措施；更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今年前完成審計委員會的設置。然日前陽明海運二位獨立董事同時辭職一事，使得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無法運作，更無法發揮監督功能，大大凸顯該制度運作仍有缺漏之處。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了解其獨立董事辭職的背後原因，另應就當獨立董事辭職造成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無法運作的公司，列為一定年限內之財務報告實質審閱的對象，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相關規章。	業依決議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規章，該二單位已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4 日、4 月 17 日公告修正發布審閱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規定，將獨立董事解任致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法召開者，納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必要受查指標。
(五十九)	有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開始施行，受理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截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申請案僅核准 7 件，創新動能成效有待改善；另有 108	一、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與「金融業務試辦」均為推動金融科技之重要政策工具，本會於推動時多先給予業者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 6 月金融機構業務試辦辦法公布實施，主要申請對象為金融機構，得申請試辦之業務項目限已獲准業務項目之擴展，或技術作業性規定尚在發展中、尚未明確規範者，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僅核准 8 件；又 109 年 8 月所發布的「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培訓課程期建立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但僅學得片段知識。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改以試辦為主以加速創新效能並實施差異化管理；定期實施主題式監理沙盒，對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強化事前可行性評估並提供相應諮詢輔導；邀請金融機構、學者專家以及數據科學專家共同建立產、官、學監理科技模擬沙盒平臺、金融創新模式模擬數據學習平臺等推動創新；另邀請國外相對完整且成熟之業者來台提供經驗，促進監理科技之發展；每年度編列預算遴選派任政府內部優秀人員至先進國家，有系統的學習金融監理技術培養金融科技監理尖兵。</p>	<p>導，以利其評估最具效益之方式進行，並已簡化本會評估流程，精進相關作法，營造友善創新之監理法制環境。</p> <p>二、強化監理沙盒輔導機制及辦理主題式活動：</p> <p>(一) 本會業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作業程序」，提前於輔導期間就業者所提創新計畫進行跨局處討論，並由高層決策是否具備進入監理沙盒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於實驗期間提前評估實驗效益及就是否檢討研修金融法規凝聚共識，以加速實驗落地或依實驗狀況調整。</p> <p>(二) 本會於 111 年推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活動，獲業者積極參與；112 年為因應國際淨零轉型及追求永續發展之趨勢，市場亟需導入綠色科技以協助綠色金融之推動，本會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成果如下：</p> <p>(1) 111 年 10 月 25 日及 12 月 28 日舉辦「ESG 綠色金融科技共創論壇」及「ESG 交流分享會」等 2 場國內研討會及 112 年 3 月 8 日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有效促進綠色金融科技的國內外產業交流；(2) 112 年 4 月邀請企業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 (GFIN) 「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其中本會輔導新光金控「防範漂綠精靈 (Anti-Greenwashing Genie)」榮獲環球漫遊獎 (The Globe Trotter)；(3) 督導創新園區於 112 年 6 月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等創新案件，及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辦理「永續金融與淨零創新影響力提案競賽」，均獲多家業者與團隊參加；(4) 本會與金融總會業於 112 年 12</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月13日共同舉辦「2023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由各獲獎金融機構、新創公司及團隊展示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型，以帶動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的發展。</p> <p>三、持續推動數位沙盒機制：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數位沙盒」平台自107年起即扮演推動創新實證的重要角色，打造了實證數位共創環境，整合產業鏈數據與服務模組。而為因應國內外對於開放銀行與數位轉型之趨勢，數位沙盒112年以場景應用、實證創新、商機落地為主軸，聚焦「綠色金融科技」及「金融共創」兩大主題舉辦競賽，針對產業需求與痛點，提出商業提案計畫書或解決方案，期能藉以激發創新實證能量、多元技術合作與創造商轉落地機會。該活動112年10月23日於台北金融科技論壇頒獎，優勝團隊除獲獎金或輔導資源外，並已於台北金融科技論壇進行發表。</p> <p>四、邀請國外業者分享金融科技發展經驗：</p> <p>(一)本會指導之金融科技展/論壇，每年均會洽邀國外新創團隊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議題分享與交流，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打造交流平台，112年10月23日至27日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台北金融科技論壇」，結合線上與直播互動，共邀請來自8個國家，40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p> <p>(二)本會於112年3月8日督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邀請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倫敦證券交易所(LSE)、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央研究院及台、英雙方金融科技業者等進行主題分享與座談，協助國內金融機構掌握綠色金融科技的最新國際趨勢，同時</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向國際業者展現台灣金融市場的機會。</p> <p>(三)本會與金融總會於112年12月13日共同舉辦「2023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邀請參加 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的新光金控說明其方案，並請相關協力生態系機構，包含證券交易所、微軟公司及英國Insig.AI 科技公司分別就 ESG 資料發展、AI 助力綠色金融及識別漂綠風險等主題進行分享。</p> <p>五、選派金融監理人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發展經驗並強化培訓機制：本會於112年11月8日及9日指派人員出席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於華盛頓召開之第5屆年會，就 GFIN 相關聯盟事務及金融科技發展及監理進行交流。</p>
(六十)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扶植微型新創事業發展、加速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分別開設創櫃板、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惟掛牌家數及籌資成效均有待加強；同時滿足新創企業籌資需求，政策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有價證券，惟尚無業者提出經營相關業務之申請。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因應改善方案、精進作為以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並兼顧金融穩定及創新，滾動檢討現有相關法令規範，以增進新創業者籌資管道。	<p>一、為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10年7月20日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統計截至112年底，創新板已累積24家申請，其中10家已掛牌、3家通過審查；戰略新板已累積36家申請且已登錄。</p> <p>二、本會於111年中考量推出已逾1年，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陸續精進發行面及交易面相關措施，112年已督導二單位檢討執行成效並提出精進建議，暨持續招商，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p>
(六十一)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推動電子支付交易，於104年提出「電子化支付五年倍增計畫」，訂定109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達52%之目標，惟109年底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僅40.37%，較預定目標減少11.63個百分點。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作業，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滿足	<p>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以下稱本條例)已於110年1月27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及修正草案亦同步自110年7月1日施行。本條例及其授權法規命令修正施行後，除打造支付生態圈之目標外，可提供透過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下稱電支跨機構平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跨機構資金移轉與通路共享之便利支付需求及營造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等，以政策引導銀行、店家、新創業者共同善用創新科技力量，並結合消費金融場景，擴大電子支付應用場域，同時提升交易安全、兼顧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原則，全面促進我電子支付交易之發展、打造便民之消費支付環境。</p>	<p>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亦將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p> <p>二、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支跨機構平臺」，包含「轉帳」、「繳稅」及「繳費」功能。另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該公司申請新增「購物」功能，該功能於 112 年 10 月正式對外上線。</p> <p>三、本會將持續關注及鼓勵電子支付機構申請新開放之業務項目，以及加入「電支跨機構平臺」之各項功能，以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p>
(六十二)	<p>高房價及炒作行為造成民怨，行政院開始積極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並已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未來私法人購買住宅需取得內政部許可，並於登記完畢後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有鑑於此，為避免新法公告後，發生銀行仍貸款融資予未取得購買住宅許可之私法人，造成打炒房政策有其疏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就相關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之合作查察及協調機制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729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內政部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業經總統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其中該條例增訂第 79 條之 1 規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房屋採行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之一定期限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p> <p>二、為配合上開條文及相關措施之推動，內政部刻正研擬相關作業程序規範，如經訂定發布，未來銀行對辦理私法人購置住宅放款之徵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等程序，就確認私法人取得內政部許可之情形、後續管制轉讓期間等規範，須配合修增內部控制程序，並由法令遵循單位確認相關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業務辦理符合法令規定，本會將於相關法規訂定完成後，請業者儘速修正相關內部規範，確實遵循。</p> <p>三、另本會就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已要求業者應落實徵授信審核及貸後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與追蹤考核工作，內部稽核單位應將不動產授信業務列為內部查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營業單位之法規遵循狀況，本會將持續督促各銀行確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風險控管，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六十三)	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創新三板及戰略新板，增進投資新創企業之動能，然過去政府為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及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也建置創櫃板制度協助新創微型企業，就以上相關籌募資工具檢視，應有介接企業不同發展階段性扶助之功能，相關單位可善加規劃運用。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檢視目前創櫃板登板或輔導中企業登錄戰略新板及創新三板之可行性，並調查登錄創櫃板之企業整體體質，研擬強化創櫃板登錄創新三板及戰略新板之流程及輔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金管發字第 11203815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  一、創櫃板公司多為小規模企業，統計整體創櫃板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稅前淨利，顯示創櫃板公司之平均營業收入雖小幅成長，惟因成本及費用控制不易，致獲利並未隨之成長，且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有近半數之公司處於虧損狀態。 二、現行已有創櫃板登錄戰略新板及申請創新三板之相關機制，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創櫃板已有 2 家公司成功登錄戰略新板，目前屬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創櫃板公司計有 32 家，櫃買中心將持續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其調整企業體質及準備公開發行作業，未來亦將鼓勵相關優質之公司登錄創櫃板，協助其往戰略新板邁進。 三、為推動更多的企業申請登錄創櫃板，以善用資本市場的功能，並協助其成長茁壯，逐步邁向興櫃、上市櫃市場，本會已請櫃買中心持續落實相關措施以營造創櫃板企業友善的發展環境。
(六十四)	財政部賦稅署於 111 年 5 月首度委外研究新興數位商品交易課稅可行方案，日前評估報告出爐，報告內容指出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等 12 國均有針對加密貨幣進行課稅。財政部則表示：有所得、有獲利，就要課稅，但首先會碰上「什麼時點，才算實現所得」的問題，目前較無爭議部分，就是出金、處分階段要課稅，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5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  一、虛擬通貨係運用區塊鏈技術進行交易或移轉，以數位形式表彰之價值，並非貨幣，投機性高，且極少運用於支付用途，國際間陸續將其改稱為虛擬資產或加密資產。近期由於境外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後續應會透過報告建議，找出合理課稅時點；另一個挑戰則是加密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質而導致稽徵成本高。各國大多先由金融主管機關對於加密資產進行定義及分類，再由稅務機關課徵稅額。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表示針對加密貨幣之納管，會傾向適度漸進式，特別注意投資人保護、資產分離這兩大方向。加密貨幣進入市場後，與傳統金融是否會產生沾染性風險，也應全盤考慮。為進一步瞭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加密資產之定義、分類、納管、監理等事宜之評估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財政部加密資產課稅評估之看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研析加密資產之定義及分類為何、若未來立法規範則將採取哪些監理手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擬資產交易所破產等事件，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已著手研議或採行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規範。</p> <p>二、行政院已指定本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平台之主管機關，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透過下列方式，以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指導原則。</li> <li>(二)推動 VASP 相關協會等組織訂定自律規範。</li> <li>(三)未來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li> </ul> <p>三、有關虛擬資產可能涉及之課稅事宜，本會尊重財政部依其權責及相關稅法規定課徵稅捐。</p>
(六十五)	<p>鎖定無信用卡消費者需求的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市場逐漸崛起，若信用小白透過先買後付無感消費，恐重演雙卡風暴。為進一步瞭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BNPL 之無擔保授信、風險管理、消費者保護措施之監管機制是否比照金融機構辦理，以及未來是否會立法或修法將 BNPL 納入規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10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對國內現買後付(BNPL)業務之立場與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會分三個層面採行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 BNPL 業者亦可參考銀行風險控管及資訊揭露等做法。</li> <li>2. 金融機構之轉投資事業如有經營 BNPL 業務，本會將要求金融機構督導該轉投資事業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li> <li>3. 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邀請國內主要提供 BNPL 服務之業者，提醒應注意風險控管及消費者保護重點事項。</li> </ol> </li> <li>(二)本會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本會對業者辦理 BNPL 業務時之建議，並提醒民眾利用 BNPL 服務時應注意事項。</li> </ul> <p>二、本會業召開會議與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就</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修法要求金融業自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報起要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僅碳盤查及碳確信情形可依資本額大小分階段揭露，預告期定為 60 天。此外，為提升金融業對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之重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要求金融業應在年報附表及公開說明書附表敘明公司在永續發展治理面的執行情形。為進一步瞭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輔導金融業邁向綠色金融、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之後續預計進度期程、修法方向與內容，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BNPL 業務之現況與管理方向共同研商如下：</p> <p>(一)「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已規範電商平臺業者應充分揭露付款方式及債權人等重要資訊之規定。</p> <p>(二)經營 BNPL 業務之業者多已分別加入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可透過公會自治要求業者自律。</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13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引導金融業邁向綠色金融並重視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本會將持續推動綠色行動方案，111 年 9 月 26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以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 5 大面向推動，各面向已擬定相關推動措施，刻正依規劃之時程辦理中。</p> <p>二、已推動銀行業永續金融相關工作，包括明定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規劃銀行業碳盤查時程、協助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事宜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鼓勵本國銀行簽署或遵循赤道原則、完備 ESG 資料庫，以及強化培育永續人才等項目。</p> <p>三、本會於 112 年 4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就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等五大面向，訂定推動措施，其中涉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相關推動措施，本會將依規劃時程研議辦理，督導及協助金融機構落實永續發展之目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七)	近期全球晶圓產能持續吃緊，產能優先供給電子業及汽車業，但現行金融機構的金融卡、信用卡都有缺料危機，導致供貨吃緊、時程遞延，未來可能發不出實體卡。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國內銀行發卡動能，研擬如何輔導金融機構確保發卡無虞，規劃推動國內銀行擴大虛擬卡片的市占規模，以利增進發展數位金融、多元支付等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09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目前信用卡晶片無缺貨問題：信用卡空白卡(內含晶片)庫存量之管控屬發卡機構經營發卡業務重要作業之一環，發卡機構平時已定期依公司經營策略、規劃發卡行銷活動期程及晶片供應商與製卡廠商交貨進度等因素，綜合評估所需空白卡數量，並將空白卡數量維持於一定(例如 3~12 個月)安全庫存水位，以即時因應突發狀況。</p> <p>二、發卡機構已採行確保發卡無虞之因應措施：發卡機構除採行提前訂購所需空白卡數量、提高安全庫存水位外，亦將配合空白卡庫存數量機動調整發卡行銷策略，以確保既有持卡人到期續卡之權益，及兼顧未來民眾新辦信用卡之機會。另發卡機構亦積極規劃或推廣虛擬信用卡之發行，以增進數位金融服務與多元支付之發展。</p>
(六十八)	因應全球景氣動盪，投資風險驟增及詐騙猖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112 年金融檢查重點，列出 4 大項目，包括「國內外投資風險管理」、「金融韌性」、「防制詐騙」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為進一步瞭解 112 年金融檢查重點之詳細內容，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4 大項目之具體檢查措施、預計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120600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描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度首要檢查關注重點</p> <p>(一)金融韌性(資本與財務韌性及網路安全與資訊韌性)：加強瞭解保險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辦理情形；加強瞭解本國銀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加強瞭解信合社及票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加強瞭解金控公司督導各子公司對更新資訊系統之妥適性、網路及資訊安全控管維護；加強瞭解銀行業及保險公司對資通安全管理。</p> <p>(二)國內外投資風險管理：加強瞭解金控公司是否建立妥適之風險管理機制、督促子公司落實轉投資事業風險管理；加強瞭解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理；加強瞭解證券商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是否妥適；加強瞭解壽險公司投資之辦理情形。</p> <p>(三)防制詐騙：加強瞭解本國銀行及信合社協助民眾防制詐騙相關措施。</p> <p>(四)金融消費者保護：加強瞭解金融業個人資料保護之辦理情形、防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部控管措施之落實執行情形、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情形、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或與他業合作推廣金融商品相關法規及內控之落實執行情形、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措施、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情形。</p> <p>二、首要關注重點之具體檢查措施及預計期程</p> <p>(一)具體檢查措施：於檢查行前蒐集相關資料掌握受檢機構之風險，並針對當年度檢查重點列出須關注事項加強查核。檢查結束後與受檢機構就檢查所發現缺失進行充分溝通，撰擬檢查報告後移請業務局採行相關監理作為，並督促業者辦理改善。另適時於檢查局網站公告業者相關缺失及改善作法，並透過每年召開內部稽核座談會，就檢查所發現應加強事項進行宣導。</p> <p>(二)預計期程：已建立差異化檢查機制，依據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複雜程度，規劃一般檢查頻率及專案檢查項目與內容，完成擬訂 112 年度各業別之金融檢查計畫，檢查人員將依已排定之檢查期程加強查核。</p>
(六十九)	在全球 COVID-19 新冠疫情肆虐之下後疫情時代，大幅提高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業務的需求。然而在數位存款帳戶中，跨行非約定轉帳的額度依不同類型之用戶會有不同轉帳限額，其中最低者為每筆 1 萬元、每天 3 萬元、每月 5 萬元。為增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7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透過他行存款帳戶驗證身分所開立之第三類帳戶轉帳限額較低，係因該類帳戶之身分驗證強度較弱，為避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推廣數位金融的使用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放寬數位帳戶轉帳限額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遭不法人士冒用，爰透過限制轉帳限額以管控風險。惟為增加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服務之便利性，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銀行於增加視訊驗證後，可提升該類帳戶之轉帳限額。另就近期純網銀提高數存非約定轉帳限額之建議，本會同意可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申請試辦。</p> <p>二、本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在兼顧交易安全及民眾便利性且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提供客戶更完善之金融服務。</p>
(七十)	先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趕在 111 年 9 月底前變更經營模式，自 10 月 1 日起做重分類日，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應依規定在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辦理公告，但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卻未依法公告，如今裁罰出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裁罰 120 萬元；另外，同樣資產重分類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是延遲公告，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行為負責人開罰各 72 萬元，合計 5 家共開罰 408 萬元。針對此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徹底檢討監理制度所存在的問題，並提出防杜將來再發生類似案例的具體措施和作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6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保險公司於 111 年因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致分類為 FVOCI 之債券金融資產認列巨額未實現評價損益而影響淨值，故決定變更經營模式並依 IFRS 9 辦理金融資產重分類，惟未依法令辦理公告，本會業依據法令針對案關公司，予以核處在案。</p> <p>二、本會並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發函重申，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決定變更經營模式且金融資產重分類後淨值大幅增加，應依法令辦理公告。查後續決定變更管理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壽險公司，均依法辦理公告，未再發生是類違規情事。</p>
(七十一)	在全球 COVID-19 新冠疫情肆虐之下，大幅提高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業務的需求，也有不少民眾使用線上服務辦理疫情紓困貸款之申請及核貸。然而，卻並非每家銀行皆有提供全程線上作業之服務，在部分流程上仍需民眾以紙本方式或是親至銀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202707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金融服務，具體措施包括修正金融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等建構有利數位轉型之法制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櫃檯辦理，顯現出國內銀行服務數位化程度不一。為增加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推廣數位金融的使用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國內金融服務數位化推動進度及期程進行檢討和改善，並輔導金融機構逐步達成作業流程全面數位化之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已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等服務；分三階段持續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促進金融數位轉型及資安人才培訓。</p> <p>二、數位轉型之監理面資安防護措施，包括繼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完備資安相關規範；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辦理資安檢測及演練；督導金融機構辦理重要系統轉換之營運不中斷強化措施等。</p> <p>三、本會將持續對金融業者數位轉型提供必要之協助，致力營造友善數位金融業務發展之法規環境，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金融服務，同時推動強化監理面資安防護措施。並將續行鼓勵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管、消費者權益受保障之原則下，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數位化金融服務。</p>
(七十二)	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該比率自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截止 109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40.3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電子支付順應國際潮流之立意良善，但鑑於中國大陸完全推行電子支付後，造成部分中老年人因無法與時俱進，而與社會脫節之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推行電子支付之同時，應加強中老年人在電子支付上之輔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067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據統計我國 109 年度非現金支付比率如納入 ATM 轉帳交易金額可達 51.7%，已接近本會 104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所定 109 年度達 52% 之目標。為延續上開推動成效，本會以 109 年度為基期，另訂定新指標為「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 50% (約 78 億筆)，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6 兆元」。據統計 111 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約 54.58 億筆，相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5.49%，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6.17 兆元，相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3.42%。</p> <p>二、本會除推動相關非現金支付服務外，為維護中老年人金融服務權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加強輔導該等族群使用非現金支付工具，持續推動相關措施：</p> <p>(一)銀行公會業依本會要求研訂「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銀行業可依該自律規範原則，按個別機構業務特性及營業規模，提供更有利於高齡客戶之金融服務協助機制或程序，加強輔導中老年人對非現金支付工具之認識及使用。</p> <p>(二)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本會自 95 年起即與銀行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對象涵蓋高齡族群等，截至 111 年底，總共舉辦 7,846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110 萬人，112 年度新增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加入宣導行列。</p> <p>(三)強化對高齡族群財務管理及防詐宣導：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已就現行對銀髮族群相關業務宣導重點及需求，提供防詐及協助高齡者預防走失之宣導影片、圖檔及簡報等教材，本會並已請銀行公會協助置於該會網站以作為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宣導教材，另本會亦可指派金融宣導講師協同辦理其對銀髮族團體所主辦之宣導活動。</p>
(七十三)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新南向政策，應以考量台商所需之角度來制定相關規則，以往某些東南亞國家排華氣氛嚴重，影響到台商安全，以及東南亞政局動盪等原因，讓南向政策和新南向政策未達到預期成果，台商虧損情況屢見。基於保護台商安全與權益之立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落實加強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簽訂金融 MOU 之政策，提升金融產業在新南向國家的國際合作及金融產業發展，協助台商更完善的事業投資及增加商機，以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國字第 11201910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金融產業及臺商發展，本會基於①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資金及②協助本國銀行增設據點等兩大策略，採行①輸出入銀行增加融資、保證及保險；②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授信風險下，對國內企業或當地台商擴大授信；③輔導台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資；④持續協助本國銀行增設海外據點等具體作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障台商之權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使金融業貼近新南向國家市場，就近提供臺商金融服務。</p> <p>在雙邊合作方面，本會致力於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書面合作協定，包括與 9 個新南向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17 個監理合作文件。在多邊合作方面，本會亦透過簽署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及參加國際監理官會議，與包括新南向國家之各國加強跨境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換。</p> <p>本會將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與新南向國家金融監理機關洽簽 MoU 及推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以及鼓勵本國銀行以金融支持產業，預期將可創造金融與產業之雙贏，並促進我國及區域經濟連結發展。</p>
(七十四)	鑑於我國環境、勞動、國土違法開發等行為之實際裁罰與其不當得利不成比例，甚至還可取得融資擴大其不法業務，難以抑止相關不法行為人僥倖心態，持續違規增加社會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赤道原則與綠色金融，以金融政策工具，保護我國環境、勞工與永續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定期跨部會溝通，掌握每年違反環境、勞工與國土相關法規之企業名單，針對研議其違法行為輕重、頻繁程度建立融資差別利率制度，獎勵守法之企業，促進金融單位落實赤道原則與 ESG。	本會持續督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議與其他部會等資料庫連結，將 ESG 相關資訊(包括環境部重大裁罰資料及勞動部勞工資訊等)納入資料庫系統之中，供會員機構查詢利用。
(七十五)	根據媒體委託市調公司調查發現，民眾的信託素養，即民眾對信託知識的理解程度，或是能如何透過安養信託，來改善老後生活的品質，甚至經由安養信託，來安排高齡金融需求與問題，和基本的相關產品種類與服務訊息等，都多普遍處於了解不足，或是資訊不足的狀況。尤其對於高齡者，除了金融保護外，對於各種信託的需求與理解，也是需要主管單位，去執行相關業者的輔助，以及民眾資訊的傳達，這也是未來金融政策措施重要的一環。爰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13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 計畫第二階段，朝 1. 滿足人生各階段所需的信託服務、2. 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及 3. 增進高齡者、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的認識與觀念之三大核心目標推動辦理，以持續鼓勵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尤其是高齡民眾的信託需求於輔導業者、資訊廣宣以及政策措施等，提出書面報告。</p>	<p>二、輔導業者辦理信託 2.0 計畫：</p> <p>(一)持續引導業者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建置信託業務發展策略單位提升信託業務職能。</p> <p>(二)請信託公會協助規劃辦理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培訓課程，以協助更多社福團體培養擔任信託監察人之能力，並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及請該公會研議進階認證制度，鼓勵顧問師持續精進信託專業能力。</p> <p>(三)辦理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訂定獎勵措施，並調整評分方式(如增訂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規劃與宣導)，以使信託業者更能重視對於弱勢族群之關懷。</p> <p>三、普及民眾之信託觀念：</p> <p>(一)信託公會已製作完成 10 支「信託觀念宣導影片」，深入淺出介紹信託觀念。</p> <p>(二)部分銀行針對分行臨櫃客戶安養信託之宣導，逐步增加相關措施。</p> <p>(三)新增推動「信託校園扎根計畫」重要措施，讓學生儘早接觸信託觀念，瞭解信託制度之功能及重要性。</p> <p>(四)持續利用新聞稿、各種會議、社群媒體宣導信託觀念，以強化國人對於信託制度之認識。</p>
(七十六)	<p>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下稱場所清單）規定，應置有 AED 之場所包含：交通要衝、學校、集會場所、大型休閒或購物場所等。近年頻傳民眾身體不適倒地，且未能即時獲得急救而逝世。心臟疾病既高居國人十大死因，於公共場所普設緊急救護設備，把握黃金急救時間，顯屬重要公益。全國目前僅 1 萬 2,000 具 AED 完成登錄，顯有不足。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AED 登錄清單，絕大多數銀行及其分行均尚未設置或向衛生福利部登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函請各銀行</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2027109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銀行目前設置 AED 情形及未來規劃：銀行營業場所民眾出入人數及停留時間，與衛生福利部強制應設置 AED 之大型公共場所條件有明顯差異，尚非屬強制應設立 AED 之公共場所，惟經調查已有 2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自主設置總計 539 台 AED，其中部分銀行預計將再增設 13 台：</p> <p>(一)已設置 AED 數量較多之銀行，係國泰世華銀行已設置 219 台，第一商業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儘速設置 AED 或其他緊急救護設備，並督導各銀行公布設置期程及數量，以保障國人生命及健康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各銀行統計應設置 AED 之數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已設置 66 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已設置 51 台。</p> <p>(二)未來預計設置 AED 之銀行，係彰化商業銀行將再設置 7 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將再設置 4 台，華南商業銀行及台中商業銀行將分別再設置 1 台。</p> <p>(三)部分銀行表示如分行所在大樓已設置 AED，則該分行不再增設。</p> <p>二、本會已函請銀行公會鼓勵會員機構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規劃設置 AED 或其他緊急救護設備，向該部辦理登錄，並公布設置期程及數量。</p>
(七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94 萬 5 千元，作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支出之使用。經查，主管金融業務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我國唯一具有能力及資格查察不當金流資料之機關，無論是財政部要取得斜槓網拍族的銷售金流資料進行課稅、協助財政部進行 CRS (共同申報準則) 海外帳戶追稅、炒房團規避金流管制由第三人以現金存入同一分行 ATM 之追查、檢警調於偵查犯罪時所涉金流資料之追查、洗錢防制防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投資案之資金金流來源及去向等等，均有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查金流資料，是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查金流從未侷限於金融機構本身有違法疑慮或屬金融機構業務投資等才有管轄權限。然而，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發言表示，有關鏡電視新聞台原始股東出售股權轉為人頭代持、隱匿鏡電視股份最終受益人之狀況，是否為事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無能力調查人頭股東與實際最終受益人間之帳戶金流資料，有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獲得非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之回函回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只能雙手一攤表示無能力調查金流，皮球互相踢來踢去。然而，是否有違反給予鏡電視新聞台</p>	<p>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848 號函向立法院說明，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03934 號函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略以，行政機關如有向銀行查調客戶資料之需，可經當事人同意後，請案關金融機構提供資料，或可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等規定，於相關作用法明定調查資料之依據，以衡平保障民眾之隱私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執照之附款約定（鏡電視股東 5 年內不得移轉股權），發生股權交易之事實、人頭代持股份之狀況，此點為攸關是否應撤銷鏡電視特許執照之重大事項。而事實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媒體投資之金流調查是有往例，如 110 年時富邦集團涉及 TBC 有線電視交易投資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即明白對媒體表示，會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給的內容去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希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查金流，尤其涉及國外的部分，因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能做，但這牽涉到與國外監理機關合作問題，目前調查過程中不能說太多等語云云。綜上所述，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踐行媒體特許執照審查之職責，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調查金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規定或過往實例也應進行協助，畢竟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有能力調查金流資料。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先前有告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作用法中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向金融機構調取帳戶資料作為行政程序審查、調查作業之法源依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以正式公文告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自訂調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法源依據，即可自行調取並追查金流紀錄，並副本知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p>	